

年

卷

期

1

78

102

第

第

文 件 號 數

章

由

發 行 日

公 報 號 碼

頁 數

電 報

佈 告

各 空 處 文 件

人二字第一二七八號
 人一字第一二九七號
 人三字第一三〇六號
 平村字第一六一號
 人二字第一三一五號
 編監字第九號
 人二字第一三三一號

人二字第一三七七號
 運調字第三二八號

人三字第一三八五號
 人二字第一四〇四號
 人三字第一四一二號
 人四字第一四四二號
 人二字第一四三四號
 總文字第二四八號
 編監字第一五號
 總文字第二五四號
 人二字第一四六二號

為奉部令技工出差接字級支給差費仰遵照
 為公布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由
 公佈機車採水車乘車證發給辦法及票式各一種仰知照
 茲制定本局採購材料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訂定大部分發後方失業人員離職時繳還旅費辦法抄發遵照由
 茲制定本局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辦法由
 為規定各段員工警在本服務段內出差支給膳宿雜費及租仰遵照由
 同 前 更 正
 奉部核准前北寧平綏兩路因抗戰脫散員工死亡撫卹辦法
 為奉部令「銅山縣站」改為「徐州站」「銅山縣北站」改為「徐州北站」所有客貨表
 據等均應照改
 奉部規定長警新級一案仰知照
 為規定嗣後各部份員工死亡時應先呈報本局再行請領卹金等仰遵照
 員工因家屬異動請領各費須先填報異動表
 修正本局所屬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第六條
 為前北寧平綏鐵路因抗戰脫散員工年老未予復用聲請退休應具證明文件辦法五項
 為抄發部頒報告批迴式樣仰遵照
 制定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體育會團劇社及分會分社辦法
 奉令將例行公文列表批迴之範圍加以擴充
 修正本局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
 八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三號公報電報欄運輪處代電「運輪處」三字應取消
 奉電對於聯運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應優先待遇并軍用醫院房舍及車輛亦應優先
 利用
 奉部電飭志社招待獎軍物資適用軍運單照運送
 准第四區北平軍運辦公處抄送第五補給區衛生列車工作應照規定辦法
 自十月一日起各列車仍照原訂時刻表改用冬季時間
 本處暨各接收委員辦事處定於九月三十日正式結束
 茲將規定之路徽式樣及應徵人名公佈通知
 自十月一日起恢復常時時刻
 運輪處飭知抄發平潘通車票價以體費及行李運費表

運調字第三四八號
 運調字第三六八號
 運轉字第三七九號
 總文字第七一六號
 總文字第八號
 總文字第一〇號
 營審字第二八九號

運調字第三〇七號
 正
 運調字第三〇七號
 運調字第三四八號
 運調字第三六八號
 運轉字第三七九號
 總文字第七一六號
 總文字第八號
 總文字第一〇號
 營審字第二八九號

一一	八六	五三
一二	八七	五七
一三	八八	六〇
一四	八九	六〇
一五	九〇	七三
一六	九一	八一
一七	九二	八七
一八	九三	九一
一九	九四	九五
二〇	九五	九五
二一	九六	九八
二二	九七	九八
二三	九八	〇一
二四	九九	〇一
二五	九九	〇九
二六	九九	〇九
二七	〇〇	〇一
二八	〇〇	〇一
二九	〇一	〇一
三〇	〇二	〇一
三一	〇二	〇一
三二	〇二	〇一
三三	〇二	〇一
三四	〇二	〇一
三五	〇二	〇一
三六	〇二	〇一
三七	〇二	〇一
三八	〇二	〇一
三九	〇二	〇一
四〇	〇二	〇一
四一	〇二	〇一
四二	〇二	〇一
四三	〇二	〇一
四四	〇二	〇一
四五	〇二	〇一
四六	〇二	〇一
四七	〇二	〇一
四八	〇二	〇一
四九	〇二	〇一
五〇	〇二	〇一
五一	〇二	〇一
五二	〇二	〇一
五三	〇二	〇一
五四	〇二	〇一
五五	〇二	〇一
五六	〇二	〇一
五七	〇二	〇一
五八	〇二	〇一
五九	〇二	〇一
六〇	〇二	〇一
六一	〇二	〇一
六二	〇二	〇一
六三	〇二	〇一
六四	〇二	〇一
六五	〇二	〇一
六六	〇二	〇一
六七	〇二	〇一
六八	〇二	〇一
六九	〇二	〇一
七〇	〇二	〇一
七一	〇二	〇一
七二	〇二	〇一
七三	〇二	〇一
七四	〇二	〇一
七五	〇二	〇一
七六	〇二	〇一
七七	〇二	〇一
七八	〇二	〇一
七九	〇二	〇一
八〇	〇二	〇一
八一	〇二	〇一
八二	〇二	〇一
八三	〇二	〇一
八四	〇二	〇一
八五	〇二	〇一
八六	〇二	〇一
八七	〇二	〇一
八八	〇二	〇一
八九	〇二	〇一
九〇	〇二	〇一
九一	〇二	〇一
九二	〇二	〇一
九三	〇二	〇一
九四	〇二	〇一
九五	〇二	〇一
九六	〇二	〇一
九七	〇二	〇一
九八	〇二	〇一
九九	〇二	〇一
一〇〇	〇二	〇一

種類	文件號數	事由	由	發行日	公報號碼	頁數
來件照登	九月十二日第一五〇號 九月十二日第一六七號 九月十八日第一八五號	徐州市區內之車站均已更改名稱及各表據亦均照改 派范志遠為平漢區鐵路局副局長曾世榮為京滬區鐵路局副局長 東北郵電資費照中央規定按「二三」比一折合流通券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公函訂定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往 收復區贖家費匯款辦法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函本會組織成立並啓用圖記日期希查照由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函請西直門軍運辦公處暫移駐密雲函達訪知 由 交通部人事室函准派胡克傑代理人事室主任馮振聲代理該室副主任由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代電為本局遷入柳州南站露山新村辦公由 交通、中央、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函為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贖家 費匯款限額增為每人每月准匯壹拾萬元由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函為啓用圖防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駐平辦事處代電奉電改稱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駐平辦事處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指導員訓令為公佈該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一六 一六 二三 二 五 七 一〇 一〇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一	九〇 九〇 九六 七八 八一 八一 八三 八五 八五 九三 九六 八六	八〇 八〇 一〇一 六 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七 五二 五二 五三

發行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奉 院令以准國務院轉國民參政會建議調整各地行政機構裁併聯技機關以一事權案轉令知照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節京壹字第六八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紀字第六四〇四一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調整各地行政機構裁併聯技機關以一事權一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切實注意」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注意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切實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聯技機關以一事權案 審三第二十一號

理由：

部 長 俞 大 維

王參政員枕心等七人提

查調整各級行政機構裁併聯技機關倡導雖已有年效果殊為有限現各級聯技機關無論省縣地方至為普遍無待列舉或因人設事或以人廢事或置床架屋徒具虛名或機關費大於事業費數十倍莫可究詰於是權之所在相與爭持責之所在相與推諉風氣所被滯澇皆是着手調整蓋莫先乎此矣

(一) 同一業務不得有兩個以上平行機構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裁併

(二) 業務機關事業費應大於機關費責成業務主管機關切實檢討限期改進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局

令

訓令 平秘字第一一三號(不另行文)

事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建議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一案轉令遵照

案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總字第五八九三號訓令內開「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節京登字第六七八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處京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飭注意飭由秘書廳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剔除時弊貫徹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審三字第六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時期中凡百庶政政府靡不厘訂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力向法治之途以遇進乃積弊難返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由國門風行閭里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美由中樞旋至基層而擱淺矣以言軍政兵役之弊竇百出而拉夫拉兵強暴橫行幾不知軍風紀為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捐稅征收各級員司莫不弊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則粉飾欺瞞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貫長沙若生今日蒿目時艱恐不償為之流涕太息已也然此種種尙得諱曰戰時

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時機乎不再矣國運隆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高即況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洗心大法小廉而為之民者猶漁泄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海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大任仍斷送於積弊二手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道考吾國法家恒言及自昔英君哲相所持以綱維宇內六體在手一塵不鬆者無他綜覈名實信實必罰二語足以該括無遺蓋此二語即所謂法治精神之鐵板注脚也顧或謂有治人無法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似人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保專制國家富有英雄政治思想者所傳以為欺世盜名之工具絕不適於民主政潮洶湧澎湃之今日蓋必國家法紀風然然然而全民政治始有軌轍之可循或又謂與其倡導法治何如恢宏禮治不知禮導於未然法禁於已然禮治歸根法治而禮治之作用乃彰法治基於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何如者按接收敵偽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換得此僅有之代價而經手人員竟有從中漁利者陳叔實全無心肝紀綱何在在大後方國積居奇之狂流乃亦隨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南各省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合體同符貪夫徇財法紀奚存甲派逃政乙丙各派從而搜政假相詐為國之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髦法律同科也循是不思改圖將積弊中於人心彌蔓全國法治精神蕩然漸滅以盡民治何由實現憲政奚以實施建國大業曷克完成殖民地待遇安知不再籠錮於吾國吁可慨也

辦法

-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徹法治精神
- 二、各級政府對於各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設案重其決議各案准予實施
- 三、內外官府發布法令制定規章須針對民間現狀以為強弛不得向壁虛造
- 四、破除虛偽積習事無鉅細力行綜覈名實不專表報冊籍官樣文章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存秘密外凡為機關所辦事件應一律厲行公開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期毋枉毋縱而納全民於軌物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人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行時須經過法定程序不得藉
以便宣行事或從權處理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訓令 平統字第一一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奉 部電指示造送統計表報應行注意各點合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令 運輸處、機務處、工務處、會計處、材料處、人事室

案奉

大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部統字第六五七八號代電開「自勝利後復員鐵路業務日趨繁重對於統計運用亦日見重要各路統計報表務須遵照方案規定切實依限造報業經本部未開統一電提示報表編號通飭遵辦在案茲為慎重起見除將所示編號之報表名稱列單附發外並將應行注意各點指示如次一、所報數字應力求準確二、各表所定造報期限應切實遵守三、小數與百位數符號應有區別小數用點註在數字之中百位數用撇註在數字之下如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繕作(34,567.89)又噸數延噸公里及延人公里等在小數以下數字可用四捨五入法省去四、聯運之列車公里延噸公里延人公里等無論屬于起運或運入均應就在本路運行之里程計算其在各地路運行之里程應予剔除五、本年七月份各項月報限八月底以前編呈一至六月份月報限九月底前逐月補齊三十四年年報限十月底前補齊各路均須切實辦到六、各路為爭取時效必須暫行分段運報之報表應將劃分之單位及其管轄範圍報部備查並在表上註明某段字樣以資識別七、方案與方案以外之報表遇有性質類同必需合併造報或因辦理手續過繁資料來源不易必需展緩限期造報者外准予詳理由由建請本部修正唯在未核准前仍應遵照規定辦理以上各

點併仰遵照辦理轉飭遵辦」等因附清單一份奉此查本局實施統計表報業於八月十二日以平統字第九三號令飭一律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所有大部電開注意各點除第五點業經本局另案呈部十月以前之表報因部頒表式尚未實行無法補造外其餘各點應即切實遵辦以符功令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辦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運輸處北平東站司事 徐雲亭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運輸處天津西站司事 劉士寬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警務處警事課課員 白振聲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報該處通縣東站站長黃成關於本月十四日起擅離職守擬請予以開革由

呈悉黃成開革即開革並扣罰一切應得未領薪費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運 輸 處

八月二十三日津運人字一七六七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天津東站司事盛金林工作不力擬請開革由

呈悉盛金林若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平人字第一一五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抄發平濟通車票價改銷費及行李運費表由

飭 知 本處各部份

查平濟直達特快通車有關事項業經八月十四日當客第二二六號代電規定飭遵在案茲因錦州鐵路局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調整運價除先行車命令通知關係站自

平濟通車頭二等票價表 (包含行李費)

八月二十七日日起改照新價率售票外合將平濟通車頭二等票價表給車行李每十公斤運價表頭二等臥車床位費表隨文抄發自文到之日起實行原訂票價行李運費及床位費表應自同日起廢止仰各知照
附表四份

處 長 王 羽 儀

北 平 站	天 津 站	天 津 站	唐 山	山 海 關	興 城	錦 縣	打 虎 山	總 站
5300	500	400	10000	21500	25500	35300	42300	52300
10100	5000	4300	8000	11300	20500	25700	32300	43000
15000	10000	10900	8000	山 海 關				
15000	10000	14900	10500		興 城			
20500	17700	17600	12000		錦 縣			
20500	21600	2400	10550				打 虎 山	
20700	20700	20700	21300					總 站

頭 等 票 價

二 等 票 價

平滬通車頭等臥車床位費表

北東	平站	1200	4300	8100	12500	15000	18000	21200	23200
5200	天總津站	200	4000	8000	12000	14100	17300	21300	
5400	200	天東津站	3300	8400	11800	14500	17100	21100	
10100	5000	4800	唐山	4700	8100	10300	13400	17400	
15600	10700	10500	5000	山海關					
19900	15000	14800	10200		興城				
22600	17700	17500	12900			錦縣			
26500	21000	21400	16800				打虎山		
31500	24000	26400	21800					瀋陽站	錦州站

平滬通車二等臥車床位費表

北東	平站	2100	2200	4000	6200	8000	9000	10000	12000
2700	天總津站	100	100	2000	4300	6000	7100	8000	10000
2700	100	天東津站	1900	4200	6000	7000	8600	10600	
5100	2500	2400	唐山	2400	4100	5200	6700	8700	
7800	5400	5300	3000	山海關					
10000	7500	7500	5100		興城				
11300	8900	8900	6500			錦縣			
13300	10800	10800	8400				打虎山		
15800	13300	13200	10600					瀋陽站	錦州站

總行季每十公斤運價表

北平站	146.40元	161.00元	297.28元	454.00元	1156.60元	1156.60元	1300.00元	1524.60元
天津站		5.75	149.30	314.87	1016.87	1016.87	1250.87	1484.87
大津站			145.75	310.73	1012.73	1012.73	1246.73	1480.73
唐山				175.95	877.95	877.95	1111.95	1345.95
山海關								
興城								
錦縣								
打虎山								
瀋陽站								

雜件

人事室啟事

准天津分區秘書室函以德縣各部份聯合辦事處代理主任曾廣謙，遺失甲字第一四四號，頭等長期乘車證（站點德縣至山海關間，日期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至同年十二月底）除已註銷補發新證外，特登公報聲明作廢。

來件照登

中央
交通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公函
第 二二二 三 六 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奉本總廳京業字第八六九號公函內開「案在本總廳前為便於後方各地公務

人員滙款贖濟家用起見經訂定「公私機關服務人員派往收復區域家費滙款辦法」一種並規定滙費暫照百分之二計算如市價低於百分之二時照市價計算並經分行辦理有案致在目前交通業經改善各地滙率均已普遍降低所有此項公務人員職家費滙款應准免費照滙以示優待至收復區各地黨政軍各機關亦多已恢復當地公

務人員申請贍家費匯款自可參照上項辦法辦理免費照滙以資一律除已函請各經
行局查照轉行洽辦外茲特檢發原辦法全份俾公私機關性質說明即希查照辦理並
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查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家費匯款免費辦法(一)滙款人
首次申請滙款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彙總開具清單並加蓋關防證明後送由當地四
聯分支處審核分配通知各行承滙嗣後各月繼續申請時應由滙款人填具申請書逕
向原承滙銀行洽滙(二)請滙款項每人首次以國幣拾萬元爲限嗣後每月暫定爲
國幣二萬元(三)每人每月限滙款一次用特函達並檢附上項滙款清單及申請書
格式一份隨函寄送即希查照並轉所屬爲荷此致

平津區糧務局

附件

交通
中央
中國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啓

(機關名稱)服務人員區往收復區家屬贍養費匯款清單

姓名	職別	首次滙款數額	嗣後各月擬滙數額	匯往地點	備考

總計本機關申請滙款人數共 人首次擬滙款項共計

元嗣後各月擬滙款項共計

元茲按匯往地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滙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備考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齡	
滙款關係 與家人之數	
滙款數目	
滙款月份	
家屬詳細住址	
交滙地點	
滙往地點	

服務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點列表分析如次

匯往地點	首次撥匯數額	嗣後各月撥匯數額
總計	元	元

更正

查八月二十六日第七十三號公報電報欄代電標題誤印為「運輸處代電」字應即取消合亟更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三日
(星期二)

部 令

交通部指令 部路字第六三二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 平津區特派員石志仁

呈一件呈報設置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連同暫行辦法併請核備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指令 部人字第五三一一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卅五年七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為遵令擬具人事室組織員額所應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局應准設置甲種人事室分四課辦事各課如因事實需要並得各分三股辦事其名稱一律以數字名(如一、二、三、四課第一、二、三股等)並准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酌設佐理人員九十七人在該局原定員額內分配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六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抄發部頒發務處職員暫行薪給等表仰知照由

令 警 務 處

「查本部交通警察總局各鐵路警務處編制表及交通警察總局各鐵路警務處交通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等編制表業經本年四月十二日交警務字第四〇一六號部令公布在案茲編定各鐵路警務處職員暫行薪給等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知照」等因附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鐵路警務處職員暫行薪給等表一份

案奉 大部本年八月十三日部人字第五八九二號訓令開：

局 長 石 志 仁

各鐵路整務處職員暫行薪給等級表

職別	薪				等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處長	470	450	430	410				
副處長	440	420	400	380				
專員	410	390	370	350				
辦事員	380	360	340	320				
課長	350	330	310	290				
督察主任	320	300	280	260				
督察員	290	270	250	230				
醫官	260	240	220	200				
醫員	230	210	190	170				
段長	200	180	160	140				
段員	170	150	130	110				
檢事員	140	120	100	80				
巡察員	110	90	70	50				
偵探長	80	60	40	20				
分段長	60	40	20	10				
分駐所長	40	20	10	5				
分駐所巡長	20	10	5	2.5				
總廠局所長	10	5	2.5	1.25				

局薪發發至赴調之日止此令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七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令 王 純 文

局長 石 志 仁

准瀋陽中國長春鐵路管理局電調該員前往服務除電復同意外仰即尅日赴調本

各 室 處 文 件

人事室代電 人四發字第七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本局內外各部份均鑒查恢復天津扶輪中學舉行學生入學登記一案前經先後以平人一字第六〇四號局令及人字發字第一一三二號室函請迅送員工子女入學登記表以便彙編各在案茲查該項登記表尙有一部未准函送爲再電請查照該所屬對日報齊迅賜見復再本案擬於九月十日以前彙齊辦理逾期數雜列入統計併請查照爲荷
荷平津區鐵路局人事室人四未字四三〇

運輸處啓事 運電發第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處奉 命籌辦國音電報人員訓練班需要發給國音符號排音人員徵人凡本局同仁中有上項經驗志願擔任教授者請於九月十五日前通知本處電務課登記以便專函聘請爲荷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四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子著一八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不另行文)

爲准通知關於遺送日俘事宜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案准河北平津區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審核委員會午冊密字第三二二號代電開
奉第十一號區長官司令部相智字第七七七九號午馬智華代電開准軍調部政交存
三午號午代電轉據美方交通處遺送組員簡上校卅五年七月十二日函稱一、青島
及大沽二港口將於七月十五日停止遺送但因搭船前需六日檢校時期故現實再向
此等港口遺送日俘已經過晚二、在華北待遺日俘尚有零星少數散於各處茲聲明
對此項人民按下列方針處理所有在華北之日本人民凡能經運輸送者須集中
於北平至聚集一列車數時(約一千人)即通知葫蘆島港口司令俾其得有充足
時間爲彼等安排處所以後即可用火車載運至葫蘆島港口以便遺送爲便港口司令
辦理順手起見必須不使零星小組分別赴葫蘆島港口三、現時散處各方不能運送
來平集中之人民遺送事宜將由中國政府負責辦理四、因葫蘆島港口行將處理事
務之繁以及東北方面必須於九月卅日以前撤遣完畢其華北方面各零星小組以及
各人必須於卅五年八月卅日以前一律遣送完畢在該日期以後所有自華北方面遣
送日人在運送以前必須經過本組授權方可等情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
查照辦理爲荷一等由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訓令 平通字第三六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令附發餐車管理規則及隨車服務員司工警餐茶優待辦法各一種仰各遵照並轉

飭遵照由

令 內 外 各 部 份

茲規定餐車管理規則及隨車服務員司工警餐茶優待辦法各一種隨令附發仰各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隨車服務員司工警餐茶優待辦法

第一條 隨同旅客列車服務或查勤之下開員司工警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享受餐茶
之優待

甲 隨車服務人員：列車長車守查票員隨車司事調鈞夫行李夫服務生司機前
爐驗車匠電匠押車長警

乙 隨車查勤人員：段長副段長客貨稽查衛生稽查查票員警務督察及各室處
派出隨車查勤人員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享受餐茶優待之隨車服務及查勤人員於用餐前應向
各該次值班列車長領取「優待餐券」按照優待辦法付現用餐概不記賬(附
優待餐券樣式)

優待餐券樣式

平津區鐵路局運輸處各車事務所	
<u>優待餐券存根</u>	
領券人姓名
服務部份及職稱
車次年.....月.....日
No.填發人.....
平津區鐵路局運輸處各車事務所	
<u>優待餐券</u>	
憑券購取優待餐一份	
用券人簽名蓋章
車次年.....月.....日
No.
注意 本餐券限當次列車有效	

前項「優待餐券」由客車事務所印備於列車開行後由餐車管理員送交列車長以資填發

列車長須遵照前條之規定嚴格核發并於列車到達終點站時將未用之「優待餐券」交還餐車管理員

第三條：隨車服務員司工警領餐時應於「優待餐券」上簽名蓋章連同規定餐費交給餐車服務員發給以發餐

第四條：憑「優待餐券」用餐者限取用以飯飯裝盛之優待定備餐一份其他菜飯茶點及宴客等概不適用

優待飯為白米飯上面加燒菜白米飯計重二十市兩普通飯量足够吃飽

經呈准 管理局每份暫定為法幣六百元錦州區員工暫收流通券五十元如週

餐料灑落得酌情隨時呈請改訂之

第五條：除第一條(一)項規定隨車查勤人員准在餐車用餐外所有第一條(甲)項規定隨車服務人員領餐後應在各該工作本位食用一概不得在餐車用膳以免影響

餐車人工作及佔用餐車旅客座位

第六條：用餐時間概照餐車規定之營業時間為限

第七條：用餐完畢應將空飯盒自行或交服務生送還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規定償

償賠償以重公物

第八條：隨車服務及查勤員司得在小營優待茶票存根上簽章取用優待茶概不收費(附優待茶票樣式)

平津區鐵路局運輸處各車事務所	
<u>優待茶票存根</u>	
領券人姓名
服務部份及職稱
車次年.....月.....日
No.填發人.....
平津區鐵路局運輸處各車事務所	
<u>優待茶票</u>	
憑票換取優待茶一盞	
用券人簽名蓋章
車次年.....月.....日
No.
注意 本優待券限當次列車有效	

隨車服務工警得隨時向車上小營免費取用開水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 管理局局日起施行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餐車管理規則

運輸處客車事務所

甲、關於餐車人事之管理

一 為便於監督及指揮起見各餐車設管理員一名綜理餐車一切事務

二 各餐車設服務生四名專司招待旅客用膳及餐車清潔等事宜廚夫三至四名專司烹調備餐及廚房清潔事宜

三 餐車服務生應態度和藹服務週到服裝尤應保持清潔頭髮指甲必須修齊并熟記中西菜目及售價以備旅客隨時詢問

四 廚夫除保持本人服裝及身體各部整潔外對烹調器皿盛器材料尤應保持潔淨

飯具器皿應隨時洗刷不得堆積菜屑果皮應勤加清除車抵到站後務須將廚房

清掃爐灶封閉始得離車

五 餐車服務人員經派定值班車次應於該次車開行前一小時將一切用品準備齊

全送上餐車并到派班室報到倘有遲到或漏乘情事按照情節輕重論處

乙、關於餐車物料之管理

一 各次餐車所需物料由廚夫請示管理員就預計數量分別添具「物料請領單」請領請領單應於開車前一日交營業股審核以便交倉庫準備發料
列車返回起站應將廢餘物料連同原單點交倉庫以清手續其中途需要補充餐料時應在分所駐在地請領由分所負責人將補充餐料名稱數量價值填入請領單補給餐料欄以憑稽核轉報

二 如在中途站有急用餐料須要補充不及到分所請領者准由管理員酌量採購由採購站站长驗明簽證并填入領料單補給餐料欄返所檢核列賬并報館

三 餐車用煤應由餐車管理員照規定數目填「撥煤單」一式二份送營業股轉呈所長蓋章甲聯留所備查乙聯廚夫持赴機務段洽撥燃煤

中途或到達站須要補充燃煤得由管理員自行填單逕洽機務段房洽撥惟返所時仍應報所以便存賬

四 餐車用水應由餐車管理員在列車開行前洽商檢車段上足用水中途站須要補充時應由管理員洽商列車長在就近大站停留時間內補充之

五 餐車內所有配備品旅客及餐車工作人員皆應加以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如有損壞遺失應述明理由報告管理員填具「客車物品損壞報告表」連同賠償價款繳所

六 用餐時間及餐類價目

一 用餐時間暫行規定如次：早餐自七時至九時午餐自十一時至十四時晚餐自十七時至二十時

二 餐類及項目由本所視季節及旅客需要情形參酌市價及成本隨時規定公佈之
丁、用餐手續及優待辦法

一 旅客用餐應將餐菜名稱告知餐車服務生隨車服務及查動人員食用優待餐應將「優待餐券」連同餐費交餐車員後由管理員填填「餐膳傳票」發餐(上項

傳票分甲乙丙聯甲聯存根乙聯傳交廚房憑以備餐)本路員工優待餐收款後并應當時製給收據

二 旅客用餐完畢管理員應檢查餐膳傳票存根開給「餐膳收據」收款(上項收據分甲乙丙三聯甲聯存根乙聯副同「營業收入報單」送所備核丙聯交旅客作收款憑證)

三 本路隨車服務及查動人員用餐優待辦法應依照「隨車服務員司工餐茶優待辦法」辦理其他員工工餐概不優待折扣

四 餐車坐位無多除旅客及本路查動人員外其餘服務隨車人員由本所置備飯盒憑「優待餐券」自取在本人工作崗位食用不得佔據坐位以免影響本身工作而雜餐車秩序

五 旅客用餐完畢亦請返回原車坐位以免防礙其他旅客用餐

六 旅客用餐除購餐車特備飯盒可在本人坐位上食用外其餘均以在餐車內用膳為限概不得携至其他車內食用以便管理而免餐具損失

戊 收費及繳款辦法

一 餐費一律以核收法幣為原則目前檢關內外幣制尚未統一列車行駛檢關區間(關外段)旅客倘無法幣暫准按價目表規定流通券數目以流通券交付給

旅客用流通券交付給餐費「餐膳收據」應開流通券數額解款時亦應解繳流通券

二 客車事務所收到流通券暫按流通券列賬除一部份流通券發給濟陽客車事務分所購充餐料之費用外其餘結集成數派員備具公函携往山海關由山海關聯合辦事處派員會同赴市掉換法幣開具折換數目證明携所轉賬并呈報運輸會計兩處備案上流通券收兌辦法自中央公佈流通券停止行使之日起即行廢止

餐車返抵原站時管理員須將該次所售款項連同餐菜單填具日報單繳會計股列賬

三 餐車服務人員由餐車一日供給優待定備餐兩餐其行車飯費由客車事務所列

該員在專員室工作此令

局長 石志仁

領作爲繳納運費之用不再發給
如實際用餐僅一頓而行車飯費爲今日者得扣除其一餐飯費餘數仍發給之
已 其他事項

- 一 餐車服務人員一律嚴禁攜帶違禁品私貨售賣圖利違者嚴予懲處
- 二 旅客用膳付款按核定價收現服務生絕對不得收受小費以重路譽
- 三 餐車服務人員不得至客車內任意逗留或在客車內佔坐客位高聲談笑
- 四 本規則自呈准日起公佈施行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技 術 室

據報該室開始工作日期並調用齊錦屏等六員令仰知照由

據該室主幹楊務榮成格呈報附屬工廠管理處結束情形技術室開始工作日期應

准備案所擬調用齊錦屏陸仁高王伯程李家龍宋錕祖張叔會等六員在該室工作並
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調用人員名單一份(隨令已發茲從略)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代理本局專員 姜雲鏞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北平運籌 營業所事務員 沈文成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客貨稽查 劉立中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二一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課員 李樹林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六月底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奏皇島站司事董炳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令

局長石志仁

局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天津運輸段車守王聿觀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

八月二十四日津運人字一七五七號呈一件據報天津東站司事劉士宏索仲義

等二員工作不力擬請予以開革由

呈悉劉士宏索仲義著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運輸處

八月二十一日運字第十號呈一件據請將該處北平運輸段押運司事祝士航升

充該段查票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仍支原薪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局長石志仁

指令 平人一字第一一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警務處

八月二十二日警字第一九三九號呈一件據報山海關警務處巡官董泗心趙文

惠警長李錦傑馬維強等勾串盜竊已假送監處巡官本明銘開風濤洩均請分別

撤職由

呈悉董泗心等五員應著一併撤職薪費各發至離職之日此本開辦並仰認真通緝

解送法辦此令

局長石志仁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佈知 平客字第三一六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為中華觀光社代售平漢路北段客票合約廢止仰知照由

佈知北平東站

查中華觀光社代售平漢鐵路局北段鐵路客票合約經於八月七日以前客第一五

二號飭知（公報第五九號）抄發在案茲奉交下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八月二十三日路運營字第二七六七號函以奉部電該駐未經大部立案業經將所訂合約廢止請查照等因合行飭仰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飭知 營客字二一八六號（不另行文）

為規定列車服務人員履行改善事項仰轉飭遵辦由

飭 知 各運輸段各客車事務所

據報稱列車服務員工有下列不當情事

甲 關於列車長者。

(1) 查驗車票時，不戴制帽。

查接近旅客，不戴制帽 既失體制，復碍觀瞻。

(2) 對主要站不下車照料及與站方連絡。

列車到達主要站時，列車長多不下車與值班站長或其他責任者會晤聯絡，並協助站方維持秩序

(3) 態度不良。

查列車長為一車之首，如不知審慎，態度言語 有失莊重，非惟不能使同人敬服 且易使客商譏笑。

(4) 不實行車中巡視。

列車長除查驗客票外，對於旅客之安全，車內之清潔，秩序之良否，以及

有無違章違法情事，多未能隨時巡視認真糾查。

(5) 對服務生未能認真監督指導。

對於服務生之言語態度舉動，漠不關心，工作疏懶，亦未能盡督導之責。

(乙) 不認真取締違章乘車

發現軍人越級或無票乘車，多持默認態度，本路警士（非押車警）進入頭等車內，隨意談笑睡臥，亦不過問。

(乙) 關於服務生者

車上服務士對於工作，諸多懈怠，於客座位，不加整理，車內積穢，不知清掃；而一三等車服務生，復不時集於頭等車內，任意吸煙，說笑，偃臥睡臥，有失體統。

查列車服務人員，對內經對運務，對外復居代表鐵路地位，職責何等重要，乃竟不目警備，怠慢敷衍，非惟影響業務，抑且有損路譽，為謀整飭起見，對下列各項必須切實執行：

(一) 列車長執行職務，須服裝整潔，佩帶臂章及戴制帽，態度必須謙和莊重，並隨時巡視客車，

報。

(二) 列車長對服務生，務須切實監督指導，其工作動情，並須隨時考核具

報。

(三) 列車長須認真負責整理車內秩序。

(四) 於列車到達停車站後，列車長須下車與站長取得聯絡。

(五) 客車事務所，應切實訓練車僮，注意其服務狀態，並與列車長取得聯繫，以求改進。

以上各項，仰各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六) 各段長各客貨稽查應切實考查車上員工之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 飭知 運檢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號

為檢發防止風管遺失加派隨車檢車工暫行辦法及混合貨物列車運行改件

仰速籌辦具報由

飭知 北平 豐
天津 古冶
山海關 冶檢車段

查本月十二日處務會議議決案內關於防止風管遺失一節業經議決由各檢車段

於每次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上加派檢車工一名隨車辦理摘掛風管工作並定本月

十五日起實行經防械工課擬具暫行辦法並附列車運行表在核尙屬可行合應檢發

該暫行辦法及表簿等件仰速遵照各該段擔任各列車次數擬定班次如期實行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附防止風管遺失加派隨車檢車工暫行辦法及列車運行表並風管保管交接註

各一份

處長 王 羽 儀

防止風管遺失加派隨車檢車工暫行辦法

(一) 各次混合及貨物列車加派隨車檢車工一人負責看管風管並與車守商洽在中途摘掛風管等事宜

(一) 列車編成出發前由檢車段或分駐所指派員士將各該次列車上之風管裝妥

後即將風管報目註入「風管保管交接註」內(附式樣)隨交隨車檢車工發收此

項交接註由出發站檢車員填寫二份(甲)一份由出發站檢車工轉呈段長(乙)

(丙)二份交隨車工守候到運站隨車同駐站檢車員上點檢發收後檢(乙)份

交驗站隨車工轉呈段長備核(丙)份留存

(三) 移站隨車員工登點發收後即將該項列車上所有風管卸下交段保管

(四) 隨車檢車工在中途卸下車輛時應將風管卸下會同車守裝妥裝於原列車運結風

管車輛後之無風管車上以資應用

(五) 各檢車段每日辦理摘掛風管事務須指派領班負責辦理並須詳為登記以便考

核

(六) 各檢車段長須隨時考察以防遺失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改

貨物列車運行表

豐台檢車段

(平古綫) 豐 密 (北寧綫) 豐 天津東站 古 冶

台 252	豐	12.00	20.45	505	9.05
5.40	251	13.50	3.20		16.50
20.10					

(平綫)

北平西站	西直門	豐台 241	青龍橋
		8.60	13.33
		22.30	15.05

(環城支綫)

西直門 912	朝陽門	5.00
3.20	914	6.20
7.57		
10.40	913	12.80
		3.30
15.01	916	
19.30		21.08
	915	22.10
23.51		

6.55	917	5.00
10.10		11.54
	923	
16.25	919	14.50
18.35		20.24

(西直門支綫)

台 921	北平西站	3.20
1.30	922	5.10
6.55		
10.10	924	12.05
16.20		14.40
	925	
18.50	926	20.35
0.11		22.25

(平門支綫)

門頭溝 952	西直門	3.19
1.30	953	5.00
6.45		
	954	
14.00	957	15.39
13.60		10.50
	960	
20.50	959	22.11
16.45		14.30
	962	
22.00	955	23.56
9.12		7.15
	958	
17.40	961	19.26
0.07		22.15
	951	
4.10	954	2.10
3.30		10.31

(平門支綫)

北平直站	豐	南
台 931	苑	1.13
6.30	934	12.45
14.25		
	935	
15.18		16.43
21.00	933	19.35
11.00		
1.30	1101	2.18
3.10		4.15

天津檢車段

古冶檢車段

北平西站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	古冶	豐台	天津	古冶	秦皇島
		901						519
	6.15	902	6.00				9.00	600
	11.30	903	11.45				15.10	18.13
	15.05	904	14.50				0.45	21.45
	21.00		21.15				19.30	21.32
			506					511
		5.15		11.14	4.30			23.00
		0.25		18.40	22.25	512		4.50
		19.20	508	1.34	6.17	501		0.50
		7.37		1.50	21.00	510		3.04
16.10		201	7.35				509	20.35
9.40	202		18.50		6.30	504		10.00
4.0		205	22.40		22.55			
23.0	206		1.25					

山海關檢車段

天津	古冶	秦皇島	山海關
	4.42	516	1.40
	6.00		9.01
	11.01	520	7.25
	13.15		16.45
	6.12	517	3.10
	12.50	518	15.32
22.10			203
7.00	204		7.00
			22.00

風管保存交接證

起發站檢車領班簽名
到達站檢車領班簽名

印
隨車檢車工簽名

印

日期	車次	有風管數	風管數	管目	中途掛車			編掛風管數	備考
					車站	車掛	掛車		
總計									

註 填寫三份，一份呈起發站長，一份呈到達站長，一份自存

上行				下行					
列車次數	區間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記事	列車次數	區間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記事
204	北平西站—天津東站	23:00	4:—		203	山海關—天津東站	7:00	22:10	
202	豐台—天津東站	9:40	18:—		516	秦皇島—古冶	1:40	4:45	
514	"	4:00	7:35		517	"	3:10	6:15	
502	豐台—古冶	20:45	9:05		519	"	6:00	9:02	
504	"	22:55	10:00		521	"	7:25	11:01	
* 534	豐台—天津東站	16:50	20:50		523	"	21:45	0:48	
* 530	"	13:40	17:04		* 541	"	4:40	7:42	
* 532	"	15:35	19:25		* 543	"	20:10	23:12	
204	天津東站—山海關	7:00	22:00		501	古冶—天津東站	0:30	6:17	
506	天津東站—古冶	5:15	11:14		503	"	1:50	7:37	
508	"	19:20	1:34		505	古冶—豐台	16:50	3:20	
510	"	21:00	3:04		507	古冶—天津東站	18:40	0:23	
512	"	22:35	4:59		509	古冶—豐台	20:55	6:30	
* 536	"	0:15	6:30		511	古冶—天津東站	23:00	4:30	
* 538	"	6:10	13:24		* 537	"	4:00	9:25	
* 544	天津東站—漢沽	4:20	6:30		* 539	"	7:45	13:42	
516	古冶—秦皇島	6:00	9:01		* 545	漢沽—天津東站	18:20	20:52	
518	"	12:30	15:30		205	天津東站—北平西站	22:40	4:00	
520	"	13:35	16:45		201	天津東站—豐台	7:30	16:10	
522	"	15:10	18:13		515	"	20:20	24:00	
524	"	19:30	21:32		* 531	"	5:30	9:00	
* 540	"	2:00	5:07		* 533	"	8:35	12:10	
* 542	"	20:50	23:57		* 535	"	12:15	16:04	

西沽支綫

上行				下行					
列車次數	區間	出發時刻	到達日期	記事	列車次數	區間	出發時刻	到達日期	記事
900	天津總站—天津東站	11:30	11:45		901	天津東站—天津總站	6:00	6:15	
904	"	21:00	21:15		905	"	14:50	15:05	

平 緩 線

No. 1

上 行				下 行					
列車次數	區 間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記 事	列車次數	區 間	出發時刻	到達時刻	記 事
242	青龍橋-豐台	15.05	22.30		241	豐台-青龍橋	8.00	13.33	
752	西直門-豐台	10.00	10.14		741	豐台-西直門	12.20	13.10	
754	"	16.20	17.0		753	"	13.00	13.3	
918	西直門-北平西站	5.00	6.52		917	北平西站-西直門	10.10	11.54	
920	"	14.50	16.25		919	"	18.33	20.24	

平 古 綫

252	豐台-密雲	5.40	13.50		251	密雲-豐台	13.50	20.10	
-----	-------	------	-------	--	-----	-------	-------	-------	--

環 城 支 綫

912	西直門-朝陽門	3.20	5.00		911	朝陽門-西直門	6.20	7.57	
914	"	10.40	12.20		913	"	13.30	15.01	
916	"	19.30	21.08		915	"	22.10	23.51	

平 門 支 綫

952	門頭溝-西直門	1.30	3.19		951	西直門-門頭溝	2.10	4.10	
954	"	8.30	10.31		953	"	5.00	6.45	
956	"	14.00	15.59		955	"	7.15	9.12	
958	"	17.40	19.26		957	"	10.50	13.00	
960	"	20.20	22.11		959	"	14.30	16.45	
962	"	22.00	23.56		961	"	22.15	00.7	

西 廣 連 絡 綫

922	北平西站-豐台	5.10	6.55		921	豐台-北平西站	1.30	3.20	
924	"	14.40	16.20		923	"	10.10	12.05	
926	"	22.25	0.11		925	"	18.50	20.35	

平 豐 綫

934	南苑-豐台	12.45	14.25		931	豐台-南苑	6.20	9.13	
933	"	19.35	21.00		935	"	15.18	16.43	
1102	北平東站-豐台	1.30	2.18		1101	豐台-北平東站	4.15	5.10	

※號代表不定期

混合列車運行表

(內有交匯車及貨客列車)

(客車)

北平檢車段

北平	通州車站
180	441
142	179
141	143

天津檢車段

新河	塘沽
145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塘沽—新河
小運轉

豐台檢車段

南苑	永定門
934	933
936	937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張貴莊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7	
1008		
		1009

(交匯列車)

門頭溝	西直門
	171
170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二字第四〇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令知撤銷浙贛路職員陳振賢等撤職永不叙用處分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查前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呈報職員陳振賢呂蓉初董美山特務警何秀蘭等盜買路料經解送三戰區軍法執行總監部法辦請予撤職永不叙用等情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二字第二四一八一號訓令應予撤職永不叙用在案茲據該局呈以陳振賢等業奉判決無罪請撤銷處分等情前來經核屬實除指令照准并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魯大維

局

令

訓令

平人二字第一二〇九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為遵部示規定抗戰前奉准退休員工在淪陷時期養老金支給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取具現在本路服務之同級或較高級員工二人之保證退休期間確未參加偽職及其他有給公職者始予發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二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令 運 輸 處

案查各鐵路抗戰以前奉准退休員工在原服務淪陷時期應否補發養老金一案經呈奉大部人總字第四五七七號訓令及七月二十日人字第四一四五號指令核示辦法到局茲遵照大部核示各點綜合規定補發淪陷時期養老金辦法如下(一)凡在抗戰以前於北平平綏兩路奉准退休員工執有退休證書者在原路淪陷時期養老金如未向偽局領到得提出退休證書經核准後予以補發(2)凡退休員工在淪陷期間留居淪陷區者額外養老金不發居住後方者另行規定(3)凡已在偽鐵路局領到一部切養老金者自偽局發給養老金截止之次月起補發(4)退休員工請領養老金應

八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據報新河站司事張衍華無故曠職擬予開革由

局長 石志仁

呈悉張衍華者即開革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佈知 咨各第三〇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運送交通警察總局直轄警隊人員及物品准按全價記帳由

佈知 各站各運輸段

來 件 照 登

奉大部卅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通業務通訊電防交通警察總局由鐵路運送直轄警隊人員及物品准按全價記帳又東北鐵路警察總局運送警隊人員及物品亦應同樣辦理合行轉仰遵照

處 長 王 羽 儀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公函 平字第一五二一號 第一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會業經遵令於八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茲按照奉頒圖記式樣刊刻木質長方圖記一顆文曰「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圖記」自八月二十二日啓用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總務處

常務委員 周郭鄒楊溫 中鳳德士 蘭興祥九魁

北平使館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公函

清總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運啓者案奉

行政院平陸字第二六一四七號訓令飭將北平使館界清理委員會迅速籌備成立等因經於本年七月六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會址設於東交民巷十二號今後對本會業務之進行尙希時予指導協助是幸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局

主任委員 熊 斌

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二區鐵道軍運指揮部公函

運平字第一八四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爲運輸便利起見着西直門軍運辦公處自即日起暫移駐密雲辦公處區暫不變更仍酌派運輸警務人員分駐西直門以資連繫除令行並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指揮官 劉 廣 濟

考試院河北山東考銓處公函 五文字第一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函達本處成立日期及地址請 查照由

運啓者案奉

考試院人審字第八號派令內開

「茲派馬國琳爲河北山東考銓處處長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携印到平經擇定早大衙甲一號爲本處處址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局

處 長 馬 國 琳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六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五七二零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抄發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通飭施行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日節京伍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開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修正本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所得稅施行細則修正本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所得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所得稅施行細則修正本一份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即行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設一處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

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部 長 龔 大 維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歲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營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

加設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簿或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單

前項征收單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定登記

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股份有限股份公司股份聯合公

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

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地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資產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議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備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及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運耗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編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獲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增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多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之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質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

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適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擇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納稅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經營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擔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估價計算總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項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諸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項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諸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

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

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銷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銷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復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所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

業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之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一
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發給報酬之所得應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於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
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險險被保險人短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
費總額部分單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旅行
或郵政儲蓄部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
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
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
性質用利不動水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為
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款項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
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
件備置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
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

管徵收機關中附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
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增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關
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
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款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
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售價備編統計報
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
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
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
二項營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
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
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陪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
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

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稅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徵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車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脫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对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管轄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為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費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費運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 薪給報酬所得
- 三 證券存款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 五 財產出賣所得
-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對價計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檢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如就時間比例核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新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帶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關聯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

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種類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種類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關聯文據蓋印契給收據並儘速登報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種類及應納稅額依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決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得即遞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

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與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局令 總文二一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茲經人事室及總務處會同擬訂本局衛生稽查服務暫行細則暨附表五種著即試辦合行仰週知此令

附平津區鐵路管理局衛生稽查服務細則及表格全份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總務處鐵路醫院衛生稽查服務暫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衛生稽查之服務除應遵照 部頒鐵路衛生稽查規則外並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衛生稽查在受總務處鐵路醫院之督導關於衛生清潔事宜有隨時檢查指導及報告之責

第三條 衛生稽查對於本管範圍內之衛生清潔有應改革建議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鐵路醫院核轉辦理意見書或另訂之

第四條 衛生稽查在隨車或在站時發現某處有不潔或不符合衛生之事項應填具通知書三份除一份存查外一份送該管首領迅速辦理一份呈鐵路醫院查核通知書式另訂之

第五條 衛生稽查除應照第三、四兩條得隨時提出意見書及通知書外每旬應填具查車查站旬報呈由鐵路醫院核轉查車查站旬報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衛生稽查對於車輛及辦公處所一切消毒清潔事項均須躬自監督實施不得無故委人代管

第七條 衛生稽查在查車查站時若遇緊急事項(如發生疫病等)除報知本路附近醫院診療所設法防止外並應立即電呈鐵路醫院轉呈核辦以免貽誤須要臨時措置如隔離消毒等需路警協助時得隨時與警隊駐所聯絡請派路警協助

第八條 衛生稽查於執行職務時應穿著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凡不屬於衛生清潔範圍以內之事衛生稽查在絕對不得干涉以清職權

第十條 衛生稽查在於執行職務時如遇有工役等不服指導或發生困難時得隨時詳叙經過事實呈請核辦

第二章 檢查列車

第十一條 衛生稽查在出動時期每日應檢查客車暫定至少二列

第十二條 於隨車服務時如發現上車旅客有患傳染病或精神病者認為與該旅客之本身恐有危險或妨害公共衛生時得拒絕其登車并通知站長准予退票

第十三條 於隨車服務時對於餐車及小餐販賣飲食物品與飲食器具是否清潔衛生各車役等服裝是否整潔應隨時注意并予以指導

第十四條 若發現車役或餐茶車備有患皮膚病傳染病者應禁止其執役除通知該管首領另行派人接替外并囑其速赴附近院所治療

第十五條 在客車未開出站台外時車廂廁所不得開放以免旅客在內便溺致汚站內軌道并應隨時告誡車役切實奉守

第十六條 於隨車服務時應攜帶救急包以便救護隨車員工及旅客之輕微傷病偶遇重傷或急症時除施以救急處置外并應送入本路附近醫院治療

第十七條 車上站上或廢所救急藥箱者應隨時檢查是否適用以資應急

第三章 檢查車站及辦公處所

第十八條 檢查列車時應同時檢查車站清潔每月應赴站長大小各站及辦公處所作總檢查一次以上(此項須視衛生稽查人數及所轄段內站數為準)並分別優劣詳填報告呈由鐵路醫院轉呈核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站小販賣品如有不潔及妨礙衛生者應立即通知站長禁止售賣

第二十條 車廂內拉圾由看車夫於列車駛行至站外時拋棄車外不得於站內隨意拋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式全份(計五件)

建議事項

衛生稽查 簽名 年 月 日
蓋章

事項 查 貴處有下列不合衛生應行改善事項茲遵照局頒衛生服務暫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條列於後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從速改善為荷此致

衛生稽查 簽名 年 月 日
蓋章

應行改善事項

衛生稽查 簽名 年 月 日
蓋章

衛生稽查 簽名 年 月 日
蓋章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局

令

局令 人一字第二二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 人事室第四課司事 赫恩裕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人一字第二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 警務處唐山警務段巡官劉瑛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局令 人一字第一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 運輸處司事 唐敏會

各室處文件事

運輸處佈知 運電字第二〇一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為防發公務電報拍發暫行簡則即仰遵照由

佈知 各運輸段 電務段

茲奉

准規定公務電報拍發暫行簡則十五條合亟飭仰遵照為要

附公務電報拍發暫行簡則一份

運輸處長 王羽儀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務電報拍發暫行簡則

第一條 本局於各站設立有發電報房及無線電台車為修護本局業務上之公務電

報使用

第二條 上項公務電報按事務性質之緩急分定等級如次

(1) 特急 如水火災害及軌道橋樑電訊鐵路破壞列車出險緊急匪警等發生非常事故等屬之

(2) 急 不及特急之程度而較一般事項緊急者屬之

(3) 普通 行文不及必需電達之事項屬之

上項等級由發電人慎重註明之凡未經註明之電報概以普通論

電台報房拍發電報應以前列之次序為先後之標準

第三條 電文需力求簡單勿涉私事勿過拘公文程式除必不可省者外每通電文以不超過百字為原則

第四條 兩電台報房間互拍電報應以第一條所定次序為先後如雙方同時有同等級之電文時應一來一往交換拍收至互拍完竣時為止不得爭執先後

第五條 電台報房發收電報時應在運作簿或電報副員上註明收到時間並立將收到時間填入電報發電時間欄內(發電人自行填註時間無效)並應於左列限制時間內拍除除線路或機件發生障礙時不得延擱

電台XBR不得超過一次會晤時間
XBR不得超過二次會晤時間
XBR不得超過三次會晤時間

報房XBR不得超過一小時
XBR不得超過二小時
XBR不得超過三小時

台房收到電文後XBR應在右角加註紅字XBR應加註綠字以資識別同一地點有電台及報房者雙方應妥善互助一方機件故障發生障礙時應將電報送請另一方代拍電台對於特急電如收到時間距離最近會晤時間過長時亦得送請報房代拍

第六條 台房與台房間無論發生任何爭執應將電報收發完畢再呈請主管首長詳請不得任意貽誤

第七條 除有特殊情形外電文概用中文
第八條 密碼電由發報部份自譯明碼電由台房代譯務須精詳清晰
第九條 收發電人均在同一地點無電報線路可通而並無其他地點機件關係者不得拍發電報

第十條 各台房交會與收發報手續一律採用國際式
第十二條 電報紙底須由各台房領班核對後送呈所管段復核後寄回原台房保留

六個月逾期由各台房負責裝發
第十二條 電台報房時刻以站長室之時刻為準(站長室標準時刻依據調度所所報之時刻為準)

第十三條 拍發電報次序如左
一、發電站 二、收電站 三、等級 四、電報號 五、字數 六、日時 七、附註(如抄致處所抄致銜名姓名等) 八、發電人 九、收電人 十、電文 十一、終了符號

第十四條 本局人員發電權規定如左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副處長人事室主任副主任調度總所長副總所長課長調度分所長副分所長總所主任調度員副主任調度員派駐外站調度員段長副段長站長當值副站長廠長副廠長院長分院院長場長分所長大隊長中隊長客貨稽查在票員工務監工機務段運轉監工鍋爐稽查電報領班列車長車守分段長鍋爐稽查員

其他人員因公必須發電時可將電文送請有發電權之主管人或站長蓋章交電台報房拍發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運輸區簡則 雲字第三一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為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輸處規定運車運糧牲畜起碼噸數及混台裝單計費辦法仰知照由

茲抄發石家莊分區運輸處八月廿二日雲字第一二七號文一件仰即知照
仰知 各站段客貨稽查

附抄發平漢北段整車運輸牲畜起碼頭數及混合裝車計費辦法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平漢北段整車運輸牲畜起碼頭數及混合裝車計費辦法

一、每四十噸車裝載綿羊大豬八十頭山羊一百二十頭黃牛小馬三十二頭驢四十八頭水牛大馬騾二十四頭駝駝二十頭為起碼頭數其他車輛則按載重比例折算凡整車裝運不足起碼頭數者按起碼頭數計算已逾起碼頭數者按實際裝頭數計算倘該項運費不足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仍照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核收起碼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則按其實際運費核收

二、各種牲畜混裝一車時應分別按其頭數及連價計算運費如運費總額不足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應按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核收起碼整車貨物起碼運費時則按其實際運費總額核收

運輸處代電 營客第三〇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北平東車站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唐山 山海關站長 運輸以長均覽並規定平漢通車裝運郵件客間為宜方公於車守辦公間內撥給押郵人以壹人為限除抄致北平及河北郵政管理局在照外仰遵辦為要運輸處未營客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九月四日第一五〇號 為便利書報流通各地郵局業已恢復收寄書報等件東北各省交通漸次恢復各新聞紙印刷物等亦已收寄
九月四日第一五六號 新任本郵總務司司長李祖濱於昨日到部視事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人事處公函 人一發字第一〇〇〇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准漢胡克傑代理人事室主任馮振聲代理該室副主任啟

查

貴局人事室主任前主任經簽奉核定准予漢胡克傑代理該室主任馮振聲代理該室副主任理由本處據附派令分令該室知照外相應函達仰即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處 長 楊 萃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九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人一字第一二四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公佈獎勵本局員工前往東北區服務辦法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獎勵本局員工前往東北區服務辦法」公佈之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附獎本局員工前往東北區服務辦法

一 凡本局員工志願赴東北區各鐵路局服務自行洽得彼方同意呈准辭職前往或由東北區各路來函商調經主管處同意者除應得薪費外加發補助費一個月以示鼓勵

一 本辦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脫止日期另行公佈之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運調字第四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各運輸段、站、機務段、車房等，查本路運輸業務業經開展調度工作日益繁重而調度工作人員極感缺乏即辦理運轉人員對於調度學識亦感不足致礙業務進展為期調度工作阻滯增強運輸效能起見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於本局員工訓練班內特設調度班專司培育調度人員如各員合於報名資格而自願前來受訓者即照所發報名書自填一份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逕寄調度處所登記組以便編調俾即轉飭所屬知照為要處長王羽儀中(江)印附報名注意事項一份調度人員訓練班報名書

局令 人一字第一二四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令 運輸處北平西站站務司事張樹賢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局令 人一字第一二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令 警務處警察第二大隊分隊長李國旺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五份

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 二 名額：第一班五十名(限於男性)
- 三 資格：
 - 1.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者
 - 2. 高中或與高中相等之職業學校畢業者

3. 現在本路之站長、副站長、列車長、查票員、車守站務司事、司機員、監工員（辦理機車運用事務者）
4. 曾在鐵路工作三年以上者

四、報名書由報名人照樣自填一份逕寄北平漢公府平津區鐵路管理局運輸處調度處所登記組收并於信封上註明「報名」二字

五、經審查後再另通知入學

調度人員訓練班報告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畢業學校	現在通信處

現在動態

服務處所	職 稱	擔任事項	附 記

以往經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事務	任 免 年 月

報名人

（簽名蓋章）

運輸處飭知 運籌費第三一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為運送救濟物資五月十六日以前應按當時實行之運價計算運費一律按臨時調整之費率收現仰遵照由

飭知 各段站長 北平、天津裝卸事務所 各客貨稽查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七號交通業務通訊內開：「鐵路運送救濟物資收費辦法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減價運費即自實行之日起計算實行前應按照當時現行之運價結算實行後應付之雜費不能隨運價減收應一律按照現行費率付現」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路運價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調整救濟物資即自同時起改按調整後之運價七五折收費嗣奉 大部令飭自同月十六日起仍按四月三十日以前之舊價折減核收其自五月一日起截至五月十五日止已按調整之運價計算溢收之運費依此次電令之規定自不應再予退還至各項雜費並應照調整後之費率全價付現不予折減但現准予記賬各單位其雜費仍得與運費一併先行記賬以上各節仰各遵照為要

處 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代電

運客第二二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北平天津唐山山海關運輸段長北平天津山海關調度分所北平東站至山海關站間各站長北平天津山海關客車事務所均覽平滬直達特快通車已與錦州鐵路局商定自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起開行茲將有關事項列後：

（一）開行車次日期及時間八一五列車即〇〇次平滬通車每逢星期一、四由北平東站開行九一八列車即〇〇次滬平通車每逢星期二、五由瀋陽總站開行原車

均在錦縣停留過夜各該次列車及其他列車附帶變更之行車時刻表附發又第(8)

(9)次山海關開約(11:30)錦州到(11:10)開次日(6:00)瀋陽到(11:30)第(80)

(1)次瀋陽開約(11:00)錦州到(11:30)開次日(6:00)山海關到(10:30)

(1)辦理聯運站名 下列各站得發售本通車之聯運客票其他各站不得發售

(1)平津區、北平車站、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唐山、

(2)錦州區、興城、錦縣、大虎山、瀋陽總站、

(3)兩路山海關站均不發售聯運客票但遇(2)次有空位時錦局山海關站得

發售該路停車站之客票反之(2)次有空位時平津區山海關站亦得發售本路

停車站之客票俱均以空位數目為限

(二)列車編組 本列車掛頭等臥車二輛頭等飯車一輛二等客車三輛二等臥車三

輛行李守車一輛共計十輛(附列車編配順序表)

(四)臥車票之發售

(1)頭二等臥車均發售臥車票下舖照各等特快票價(包含特快費)20%核收

上舖照各等特快票價50%核收臥車票價未附發孩童借用床位時按客規第三

十條第三項規定照收成人床位全費

(2)各等臥車概不發售散座客票(下列規定利用空位者除外)

(五)售票時間及辦法

(1)本通車開行之前一二日開始發售聯運客票及臥車票(本路客票仍應當日發

售)例如星期四開行(2)次車票應於星期三開始發售

(2)頭二等臥車床位之分配規定北平東站應售五分之三天津東站應售五分之

二其餘零之數由北平東站發售之并由北平東站在明床號座數列圖及天津分

配數目預為通知天津東站並抄送本區錦歸各各聯運站及本處備在但兩站中如

因有大批訂購不敷分配時得洽明對方站撥讓發售並指定床號

(3)營業所中國旅行社由北平東站天津東站按分配床號各分配百分之十發售

不足之數不計

(4)天津總站及唐山站發售客臥票應先以電話向天津東站洽定發售

(5)本通車之客車及臥車均應以發售聯運票為原則惟天津唐山預留尚未使用

區段之臥車空位准發售到各該預留站之本路散座客票頭等每房間四人二等

每房間六人不准使用枕被毛毯預留客車座位亦同樣辦理

(6)二等客車散座如開車當日有空位並無預定聯運票時得分別發售本路區間

客票

(7)二等散座照座位售票北平東站發售五分之三天津東站發售五分之二其餘

之數由北平東站發售之天津東站應得座數由北平東站預為通知天津總站唐

山站如需售票時應向天津東站洽訂營業所中國旅行社由北平東站天津東站

按分配座數各撥百分之十代售又天津北平兩站間售票數量如有必要亦得洽

商撥讓發售之

(8)本通車所有減價票及免費乘車證概不適用

(六)座位及空床位之傳報

(1)臥車及客車如有空位(2)次北平東站開車時由北平東站電話報告調度所轉知天津東站天津東站開車時電話報告調度所轉知唐山唐山開車時報由

古冶站轉山海關調度所轉知錦馬山海關站

(2) 2001次回標由山海關站轉報調度所並逐站報告轉知有關站所

(七) 票價

(1) 聯運票價及特快費均應就各路分別計算加總核收

(2) 附發平滬通車頭二等票價表(特快費已包含在內)

(八) 行車人員

(1) 列車長查票員車守隨車警察均以山海關為換班站

(2) 隨車行李司事行李夫客車管理員勝務生製車員工檢車匠電燈匠均隨車直

通服務

(3) 列車長查票員隨車警長限座二等散座以四個座位為限客車管理員在餐車

行李司事及行李夫警檢車電燈匠限座車守不得越乘

(4) 列車長在票員車守隨車行李司事行李夫由北平運輸段指派值乘附發車守

運用表

(5) 機班之分配按照附發機車及機班運用表辦理

(九) 行李運輸

(1) 本通車只辦行李運送不辦理包裹運送惟新聞紙雜誌可辦理聯運在錦局新

聞紙雜誌費率未電知前暫按本區規定費率(每公斤五元起碼一百元)加倍計

算核收

(2) 錦州區行李除免費重量四十公斤外逾限照包裹費率計算核收每票尾數不

滿百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即不滿五十元者捨去滿五十元以上者進為百元)

(3) 附發檢費行李運價表(錦局係按包運費率計算)

(4) 行李車必須用鐵封鎖在本區內並須加封鉛彈

(5) 補票手續費概照客規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計算至前方停車站為止其他

各次列車亦一律改照部章辦理本處營業第一號傳知亦照此修正又車上補收臥

鋪費仍照車站帳目暫行辦法規定填用補價票

(11) 所需票據及臥車票由檢查課另發在未發到前均暫填用聯運特快報紙客票

(12) 飯車直達過軌行車員工優待飯食(湯頭飯)平津區員工每餐法幣六百元錦

州區員工每餐流通券五十元惟不得在餐車內用膳沿途餐車茶餐用水用煤由本

區及錦局各站亦分供給

以上各項仰各遵照并公告週知為要未(2001)運輸處營業

附 件

(一) 平滬通車頭二等票價表

(二) 頭二等臥車床位費表

(三) 逾重行李每十公斤運價表

(四) 行車時刻表

(五) 機車及機班運用表

(六) 車守運用表

(七) 列車編配順序表

平滬通車頭二等票價表 (包含特快費)

北東	平站	4200	10800	20200	31200	37600	41700	47500	55000
5300	天總津站	400	10000	21400	27800	31900	37700	45000	
5400	200	天東津站	9600	21000	27400	31500	37800	44800	
10100	5000	4800	唐山	11800	13200	22300	28100	35000	
15600	10700	10900	5900	山海關					
18900	14000	13900	9200		興城				
20900	16300	15900	11200			錦縣			
23300	18900	18900	14100				打虎山		
27600	22700	22600	17900					瀋陽站	

頭等票價

二等票價

平滬通車頭等臥車床位費表

北東	平站	4200	4300	8100	12500	15000	16700	19000	22000
5300	天總津站	200	4600	8600	11100	12300	15100	18100	
5400	200	天東津站	3300	8400	11000	12000	14900	17900	
10100	5000	4800	唐山	4700	7300	8900	11200	14200	
15600	10700	10500	5900	山海關					
18900	13900	13700	9100		興城				
20900	16300	15900	11200			錦縣			
23300	18900	18700	14100				打虎山		
27500	22600	22400	17800					瀋陽站	

上

鋪

下

鋪

平漢通車二等臥車床位費表

北東	平站	2100	2200	4000	6200	7500	8400	9500	11000
2700	天總津站	100	2000	4300	5600	6400	7600	9100	
2700	100	天東津站	1900	4200	5600	6400	7500	9000	
5100	2500	2400	唐山	2400	3700	4500	5600	7200	
7800	5400	5300	3000	山海關					
9500	7000	7000	4600		興城				
10700	8000	8000	5600			錦縣			
11900	9300	9400	7100				打虎山		
13300	11400	11300	9000					瀋陽	總站

上
鋪

下
鋪

逾重行李每十公斤運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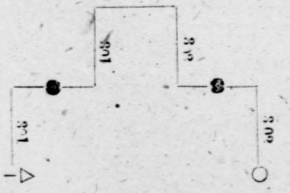
北東	平站	156.40元	161.00元	297.28元	454.60元	805.60元	805.60元	922.60元	1639.60元
	天總津站	5.75	149.50	314.87	665.87	665.87	782.87	899.87	
			天東津站	143.75	310.73	661.73	661.73	778.73	895.73
			唐山	175.95	526.95	526.95	643.95	760.95	
				山海關	興城	錦縣	打虎山	瀋陽	總站

列車編配順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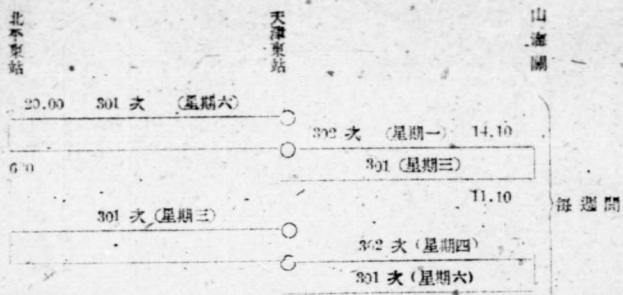
北寧綫

列車次數	行駛區間	編組												牽引車數	換算力	客車負賣站	車底運用辦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瀋陽	錦縣	北寧平站
301	北平車站 瀋陽	機車 6	機車 6	機車 6	頭風 2	頭風 2	機車 5	機車 5	機車 5	機車 5	機車 2	行 5	10	12.6	14	北平	瀋陽	北寧平站	1
302	北平車站 瀋陽	機車 2	機車 5	機車 5	機車 5	頭風 2	頭風 2	機車 2	機車 6	機車 6	機車 6	行 5				北平	瀋陽	北寧平站	1

— 務室



機車及機班運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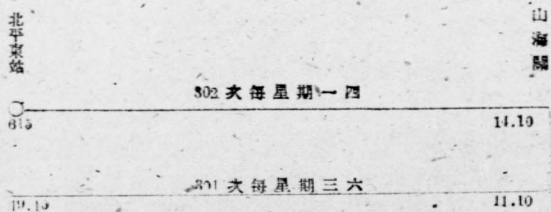


- 註 (1) 本列車預定8月19日開行每星期一四由北平車站開每星期二五由瀋陽開
- (2) 上表係每週間之計畫表機車及機班由天津機務段擔任
- (3) 擔任機車一輛(預備洗煤不在內)
- (4) 隨同此次通車其他列車變點(7次)提前5點鐘
- (5) 本302施行前一日天津車站—北平車站添單機一輛

天津擔當之機車及機班之變更如下

北平東	7	天津東
	8	
	11	
	4	

車守運用表



- 註 (1) 車守由北平運檢段擔任
- (2) 本列車由8月19日起每星期一四由北平車站開行每星期二五由瀋陽開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星期二）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七五一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本部設置留滄辦事處仰知照由

查本部還都復員軍宜尙屬殷繁茲經設置本部留滄辦事處并派第四區電信管理局局長張曉兼任主任本部編審委員徐行董玉田分別兼任副主任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 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人一字第一二六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不另行文）

為奉部令對於員工於抗戰時繼續在低局工作離職後再經復用者准予接算前資退休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查本局員工由有在國有鐵路職務於抗戰時繼續在低鐵路局工作離職於勝利後再經復用者現屆退休年齡可不必照留用員工接算前資准予退休發給養老金之處曾經呈請

大部核示在案頃奉八月二十六日部人字第七〇一八號指令開「呈悉該員工等既經復用所請退休自可照宣前資檢左於低時期工作仍不須併入計算仰即知照」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人一字第一二五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茲准交通部鑄鋼配件廠鋼津字第十一號件當商請該員前往該廠工作除職復同意外該員若即赴調本局薪費發至赴調日止此令

令 吳 廷 瓊

局 長 石 志 仁

局令 人一字第一二五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會計處職務課員 楊天甲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指令 人一字第一二五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令 工 務 處

八月二十日工字第九八八號呈一件據報該處北平工務段監工員劉昭誠請假逾期贖職過久擬請予以撤職由

各 室 處 文 件

呈悉劉昭誠前據報撤職新發至七月十一日止並應依照後方失業人員到差後半年內離職者追繳旅費辦法之規定即繳還所領旅費半數仰即查辦具報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運輸處代電 運配字第一〇二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北平、天津、山海關碼頭分所覽本年九月份運輸計劃經審核裝台行函電附發仰各運照儘量按速按照規定返送空早並注意減少貨早停站時間以增進用效率而裕路收寫要運輸處申ccccc運配附貨物運輸計劃表一份

一 現有車分配

計 共	種 分 配 地 區				共 計
	內	北 平 分 所	天 津 分 所	山 海 關 分 所	
計	八九三	二〇五四	四三三	三三六九	
內	八六二	一七九五	四七三	三一二九	
可能使用車	八五	二七一	一二	三六八	
修理車	一九三	二七〇	三七	五〇〇	
其他	一一三九	二二三六	五二二	三九九七	
計	二四六	二八二	一〇〇	六二八	
蓬車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駁車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二 貨物運輸種類及噸數

種 類	送 地 區				共 計	月 計
	北 平 分 所	天 津 分 所	山 海 關 分 所	共 計		
煤	一五〇〇	一八八〇	二七〇	一三六五〇	四〇九五〇〇	
軍用品	五七〇	一四四〇	四九〇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公用品	三一〇	四〇〇	一三〇	八四〇	二五二〇〇	
商用品	七〇〇	二五六〇	一四七〇	四七三〇	一四一九〇〇	
計	三〇八〇	一六二八〇	二二六〇	二二七二〇	六五一六〇〇	
內 麵粉	一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一〇一〇	三〇三〇〇	

三 煤斤運輸噸數

送 地 區	到 站 地 區				共 計	內 路 用
	北 平 分 所	天 津 分 所	山 海 關 分 所	共 計		
古冶唐山	一三〇〇	四一〇〇	六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門頭溝	一〇五〇	二二五〇	六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其他	一五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計	二五〇〇	四九五〇	六二〇〇	一三六五〇	二〇〇〇	

四 貨車裝裝輛數

代用客車	共計	其他				山海關分所		天津分所		北平分所		北平分所	天津分所	山海關分所	共計
		啟車	蓬車	啟車	蓬車	啟車	蓬車	啟車	蓬車	啟車	蓬車				
二五	一七一	七二	四〇	三	五	一	二	三三	一六	四五	一七	三〇	九六	一一	四〇
三〇	五八一	五一九	六二	六	四	二〇三	一	二二四	三七	九六	二〇	一〇	六四	一四	三〇〇
一〇	九六	七七	一九	一	一	一	一	六四	一四	一一	三	一〇	六四	一四	六七
六五	七八八	六六七	一一一	一〇	一〇	二〇五	四	三〇〇	六七	一五二	四〇	一〇	六四	一四	二二九

五 分界站空車貨車出入輛數

分界站	出		入		重車	空車	重車	空車	共計
	入	出	入	出					
天津北站	二二	三三	一九	四	一〇七	三三	七四	一三〇	二二九
古冶站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〇三	七五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二九

運輸處公告

運各字第二十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查本處北戴河濱臨汽車接運所汽車開行時間為銜接各次列車便於接送旅客業於八月十九日起重行改訂茲將汽車開行時間附表於後希各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列後

運輸處啓

海濱北戴河間汽車開行時刻表

站別	車次	開行時刻	附記
海濱	一次	八〇〇	銜接七、四三次火車
	三次	一一〇〇	銜接三〇一、三〇二、次火車
	五次	一五〇〇	銜接一五、一六、二二、次火車
	二次	一〇〇〇	銜接七、四三、次火車
	四次	一三〇〇	銜接三〇一、三〇二、次火車
	六次	一八五〇	銜接一五、一六、二二、次火車
北戴河	一次	八〇〇	銜接七、四三次火車
	三次	一一〇〇	銜接三〇一、三〇二、次火車
	五次	一五〇〇	銜接一五、一六、二二、次火車
	二次	一〇〇〇	銜接七、四三、次火車
	四次	一三〇〇	銜接三〇一、三〇二、次火車
	六次	一八五〇	銜接一五、一六、二二、次火車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代電 湘總三五字第四九三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為本局已遷入柳州南站雲山新村辦公電請查照由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助鑒查本局遷柳後原在老龍津併址辦公茲已於本月五日遷入柳州南站雲山新村本路自建臨時局址辦公電報掛號「七八一六」號特電請查照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未佳柳謹

交通 中央 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公函 第二四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 農民

案查關於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贖家費滙款辦法業由本處第二三六號函達洽照在案茲又奉本總處台鑒字第三二一號公函略開上項贖家費滙款限額增為每人每月准滙壹拾萬元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用再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交通 中央 四銀行聯合辦事處北平支處啓 農民

國立北洋大學公函 北五十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為函達本校接收臨大第五分班設立本大學北平部並聘理學院長陳濬民主持部務希 查照由

逕啟者本北平臨時大專補習班第五分班(北平工學院)經業本校奉令接辦在案茲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即就該院院址設立本大學北平部並聘理學院長陳濬民主持北平部部務業已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布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局

國立北洋大學校長茅以昇

教務長金問洙代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二七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為本部會技工出差按辛級支給差費仰遵照由

案奉

令 局 內 外 各 部 份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十日人四字第五六二八號訓令開「茲據本部人事處呈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函請核示各級技工出差應支差費等級等情查技工因公出差任務與

雜

件

普通雇工及隨從不同其應支差費等級准照修正本部各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按辛級支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查本路甲等技工差費支給標準前經規定照員司同樣按辛級支給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所有本路各等技工出差應支差費均准照員司同樣按辛級支給自九月份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指導員訓令

人三字第一二六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為公佈該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茲制定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除公佈外合亟抄發該組織規程一份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社會部指導員 吉 佑 民

交通部指導員 石 志 仁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收復地區鐵路工會整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平津區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平津區鐵路管理局之管轄路綫為管轄範圍
第四條 本會由交通部社會部就會員中選派九人至十三人為整理委員並就中指
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受交通部社會部指導員之會同指導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甲 登記會員
乙 調整小組支部及分會
丙 指導改選小組組長及支部分會幹事
丁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
戊 辦理工人訓練福利及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己 其他關於工會整理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總務、組訓、宣傳及福利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

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管理以下事項

- 一 總務組整理收發文書及會計庶務及不關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組調組掌管會員登記編整小組或整理分會及有關調導調查事項
- 三 宣傳組掌管編印刊物及編製各種集會及一切必要之宣傳品等事項
- 四 福利組掌管衛生設計消費合作勞工教育工間娛樂以及其他有關於工人之福利事項

第八條 本會於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組長四人副組長四人幹事四人至七人助理幹事一人至三人書記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除組長應由常務委員或委員兼任外餘應呈報交通部指導員核准並以前路局調用為原則

第九條 本會每週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每二週舉行整理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整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整理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警貨字第三六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不另行文)

各站長各運輸段長各客貨稽查均覽准平漢區石家莊運輸處警字第一二二二號號傳知抄開 茲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調整貨物運價合行飭知如下

- 一、整車貨物在二百公里以內每噸每公里五等品為廿七元二角四等品為四十八元八角三等品為六十一元二角二等品為九十一元九角四分一等品為一百三十七元六角四分

二、不滿整車貨物照各等整車運價加百分之五十核收惟除軍運外仍繼續停辦改按包運費收買

三、整車煤炭運價之計算仍以五十公里為起碼超過五十公里照實際里程計算

四、整車食糧特價仍照舊價每噸每公里六元核收

五、救濟總署物資之運價仍照四月卅日以前舊價七五折收買

工作能提前完成時本會得提前撤銷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經各指導員審核後送請平津區鐵路局鑒核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行擬訂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並送請各指導員同意後呈報備案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平市兩池子迎祥里一號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交通部社會部指導員審核同意後公佈施行並分呈核備

運輸處裝卸事務所遺失服務證及臂章聲明作廢名單

姓名	服務部份	職 稱	服務證及臂章號碼
么富貴	通縣西站	裝卸夫	第七〇六六號臂章
沈若雲	楊村站	同	楊字第十二號服務證
吳文章	北平東站	同	北字第一九〇號服務證

六、整車起碼運費每公噸核收七百元不滿整車每票核收七百元

七、論頭論件貨物之運價以及其他各項貨運雜費照附表核收

八、貨物運價為遞進遞減率

九、裝卸費率仍照舊價核收

十、為便利客商及找零起見所有貨運運費每票合計後尾數採四捨五入法

以一百元為單位不滿五十元者捨之五十元及以上者進作一百元但每票不足

五十元仍應收一百元

以上仰各遵照辦理為要等由查該處所定整車及不滿整車起碼運費各為七百元

與本路規定者不同各種貨物保管費率亦與本路規定數目相異其整車貨物運價性

諸車輪廢歇等運價及貨物保管費以外之各種雜費率均與本路完全一致合將該區

貨物保管費率表抄發仰各遵照為要運輸處中區警貨附保管費率表一份

平漢北段各物貨物保管費率表

貨物	種類	單位	費率
普通貨物	整	車	每公噸 6.00.00
	不 滿	車	每十公斤 9.50
危險貨物	整	車	每公噸 7.90.00
	不 滿	車	每十公斤 10.90
雜貨	整	車	每公噸 1.50.00
	不 滿	車	每十公斤 3.90.00
中國人車頭機車	整	車	每 15.00.00
	不 滿	車	每 15.00.00
外國人車頭機車	整	車	每 3.00.00
	不 滿	車	每 3.00.00
客車	整	車	每 7.50.00
	不 滿	車	每 12.00.00
貨車	整	車	每 2.40.00
	不 滿	車	每 2.40.00

運輸處代電

運電字第一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各電務段長寬全調度電話關於行車極為重要不得片刻間斷茲特規定調度電話通阻處理辦法十一條方附調度電話機械檢路試驗日報表一份隨電頒發仰各遵照即

日實行爲要運輸處長申徵運電附調度電話通阻處理辦法一份另附試驗日報表式樣一份

調度電話通阻處理辦法

- 1 各調度所機務段每晨七時半應赴調度所用電鍵分別呼叫各站試驗鐵路機械是否良好
- 2 各駐在工區務必於每晨七時半赴各站運轉室靜候各調度總機之機匠呼叫隨即出應
- 3 各調度所試驗之機匠於試驗完畢後將該路機械是否良好之情形告知調度所並分別填表(表格另附)由調度所蓋章送各該主管以核閱後寄北平電務課備查(北平可多填一份同時送課)
- 4 各市外試驗於每晨七時半務必協同各沿綫工匠開始試驗工作
- 5 機匠於每晨試驗工作以外於下午六時分別再赴調度所作第二次之巡視遇有故障應隨時處理各駐在工匠亦同
- 6 每晨試驗時如遇該路發生故障即與市外試驗連絡測驗障礙原因及障礙區間障礙區間測定後可與市外試驗連絡用次要回綫之電綫路將該區間掉換臨時維持調度電話之運用一方面即由該區間負責之工匠出動查修
- 7 如遇某一站呼叫不出時則故障必在機械兩方機匠應切實加以調整
- 8 各調度所於機匠試驗時或巡視時應將使用情形告知以便試驗查修
- 9 各調度所對於調度電話臨時發生障礙可隨時分別電知電務段電話四八〇或電務課機械電話二二八六(北平)電務段(天津)電務分段(山海關)以便派工查修各該段得通知後應即切實處理不得延誤
- 11 本處理辦法自電到之日起實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人字第一二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不另行文)

為公布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本局天津辦事處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本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局長 石志仁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天津辦事處組織暫行辦法

第一條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為辦事便利依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天津辦事處

事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本處事務

理本處事務

各 室 處 文 件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需要設立四課分掌下列事項

第一課關於本處文書事務與各機關接洽聯絡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二課關於人事教育工運福利財產等接洽聯繫事項

第三課關於營業運輸工務機務電務等聯繫協助事項

第四課關於調查消防軍警保聯繫及護處警所指揮事項

第四條 各課課長一人主任課員一人至三人課員司事各若干人分任掌管事項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技術人員專員協助各課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處遇緊急事項得指揮當地局屬各部分應機處理事後呈報管理局查核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運輸處飭知 營貨字第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為運送六路材料改按二折轉帳飭仰遵照由

飭 知 各 站

查運送六部及他路材料改按四折計算經於營貨第二二〇號電飭遵在案茲奉

局交路政司端路營京電以本路材料運價改按二折轉帳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部

令通飭遵照等因合先飭仰遵照并將貨物運價表本路材料專價按二折訂正為要

處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飭知 營貨字第三三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飭 知 各 運 輸 站 段 長 長

為鐵路接收倉庫所存敵偽物資核收保管費辦法仰遵照由

北平天津運輸營業所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九號交通業務通訊開「各鐵路接收倉庫所存敵偽物資凡業經照章處理規定機關接收運用者應自公佈處理之日起於半個月內提清逾期照鐵路定章核收保管費此項辦法業奉行政院核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凡在各站接收倉庫所存敵偽物資經各機關接收者應自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告或通知各機關提領之日起於半個月內提清逾期照章核收保管費仰即遵辦
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來 日 照 登

憲兵第十九團代電

平津計字第二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平津區鐵路局公鑒查本團奉憲兵司令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字第五一二六號命令開「以憲兵第十九團團長章鶴運着調憲兵第十八團團長遺缺派本部警務處副處長歐陽向璋充」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一日接任視事用敢電請
查照并希時予協助並指導為荷憲兵第十九團團長歐陽向中冬總計印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公函 北字第三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開始代理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場長日期函請查照由

案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北平工作站奉 令改組為華北林業試驗場奉

農林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農京人三十五字第五三二八號令開

「茲派江福利代理本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場長此令」等因奉此福利遵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代理北平工作站即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束除呈報及分行

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場 長 江 福 利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三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七二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九日

奉院令抄發修正德僑處理辦法等條文轉行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節京陸字第八九三七號訓令開「查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部 長 戴 大 維

德僑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

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而言

局 令

訓令 人三第一三〇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公布機車煤水車乘車證領發辦法及票式各一種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茲訂定本局員工機車煤水車乘車證領發辦法及票式各一種自即日起實行除分

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發機車煤水車乘車證領發辦法及票式各一種

局長 石 志 仁

機車煤水車乘車證領發辦法

- 一 凡本路員工除司機司爐外在職務上需要乘坐機車煤水車者應先將領用之員工姓名職務年齡乘車區間及期限領用理由附領用人一寸照片由運輸處嚴加審核填發(格式另附)

二 無機車煤水車乘車證者一律不准登乘機車煤水車司機司爐如有私自容留一

經察覺即予以嚴重處分

三 機車煤水車乘車證於其他客貨車概不適用

四 持證人於出入站及登車時應將車證交由路員及司機查驗如車上已有二人持

證乘車時司機得拒絕登車

五 持證人必須按照指定地段或隨機車行止區段使用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乘車證領用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機車煤水車乘車證				
字第 號				
機 片	姓名	年齡	職務	乘車區間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局			運輸處	
長			長	
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車證背面

- 一 此證限於機車煤水車有公務者使用惟不得乘坐客貨車
- 二 持證人出入車站及上機車煤水車時須交出查驗
- 三 此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
- 四 車上持證乘車人數如已有二人時司機得拒絕登車
- 五 持證人必須按照指定地段或隨行該機車行止區使用之
- 六 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訓令 平特字第一六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本局採購材料暫行辦法除呈報 大部備案外合行抄附該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採購材料暫行辦法一份表格十紙

局長 石 志 仁

採購材料暫行辦法

一 本局採購材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預算：本局各用料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編造用料預算(附表一)即料

一甲)送由各主管處轉轉材料處彙編年度用料預算會計處核呈局長報請

大部核准在案奉 部准以前除照章應由 大部統籌之材料外得在原編年度用

料預算範圍內由本局長核准彙量採購以應急需

三 採購：本局各單位所需用料除經常材料應由材料處按照年度用料預算扣除

廠庫存量開填呈請購料單(附表二)呈請局長核准一次或分期採購各部份所

撥領料單核發外共有特殊性質之材料應由用料單位填具領料單(附表三)即料

十四)分別註明材料編號中英文科名數量單位牌號及用途並在可能範圍內附

具藍圖或標樣檢材料處防由料務課在明廠庫存量如屬未備或存量不足即補以

填具購料通知書(附表四)送採購課填具呈請購料單送會計處核呈局長批准隨

時向購發

四 採購：凡每種材料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由材料處採購五萬元以下之急用零

星材料得由各用料部份自行採購其特准者不在此限

甲 詢價：呈請購料單或其他購料電報核准後其材料價值在五萬元至兩千

萬元以內者用詢價辦法辦理由採購課開填詢價單(附表五)即料一)送材料

處處長選擇在本局登記經售是項物品及具有相當資本之商家或國營工廠

三家以上限期填具報價單密封固並註明詢價單號數連同)樣品送至材料

處順序編號取收單將單投入詢價箱中其詢價材料估價在百萬元以上者並

應由價報商賈付估價額千分之五之押款中選後即可移作承辦保證金其未中

選之押款於開標後憑發還開箱日期由材料處訂定報請審價委員會並通知

各關係部份派員到場監視當眾開標選定承辦商家由採購課通知進行簽訂合

同或訂購單其零星或急需材料商家不願報價或不及辦理詢價手續時得會同

會計處及用料部份派員備帶現款向市上購辦

乙 招標：凡奉准採購之材料每種估價超過十萬元者用登報招標辦法辦理

投標商須繳估價額百分之十之押標金向採購課領填標函密封註述連同樣品

依限送至材料處驗明單據收據登記加蓋火漆圖章標明投標次序投入標函開

標日期由材料處處長訂定報請審價委員會並通知各關係部份派員到場監視

當眾開標選定承辦商家由採購課通知辦理簽訂合同手續其所繳押標金移作

承辦保證金其餘未中各標所繳之押標金一律憑報發還

五、比價：採購課核議各商報價填具比價表(附表六)即料一)每項材料認

值壹佰萬元以內者呈由材料處長選定報請局長核准採購如局長認為必要時

另交審價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核辦如每項材料價值超過壹佰萬元以上者應送

請審價委員會審議呈請局長核准訂購凡選購材料應在報價商號內選其報價

最低廉或比較適用者與交承辦如遇有強限報價或詢價以外之商號中請報價

其價格較開標結果最低廉者低廉二分之一時得改向開標以後中請報價之商

號訂購

六 訂購：凡呈准訂購各種材料應由採購課填具訂購單(附表七)即料一)正本

二份副本六份呈經材料處長會計處長核轉呈局長蓋章并交由承商簽認後以

正本一份發交承商留存材料處採購課留存正本一份料務課料帳課會計處收料

單須訂立合約凡訂購材料每項價值超過二千元者應呈報 大部備案

七 驗收：承商於接受訂購材料後應按照規定日期備具正發票一份副發票三份向

指定地點交貨由收料廠庫填具交貨通知單(附表八)送由採購課報請材料處

派員驗收驗收人員應於材料驗後填造驗收報告(附表九)六份一份自存一

份交收料廠庫依照驗收情形分別辦理點收或通知退貨手續四份送採購課除留

一份外一份轉料務課兩份交料帳課(內一份核轉會計處)凡屬驗收合用之材

料收料廠庫應即根據訂購單及發票填造點收材料單(附表十)即料一)四份

一份留廠查登三連同正副發票送材料處料帳課填價後以一份送交料務課登記

一帳份料課留存一份隨材料月結清單送會計處轉帳凡驗收材料除燃煤外每項

總值在五拾萬元以下者得由材料處指派人員負責辦理如係專用材料或每項總

值超過五拾萬元者應會同用料部份及會計處驗收如有不合規矩或次貨依訂購

單或合同之規定通知收料廠庫及採購課予以退換或減價收

八 付款：零星購料價值在貳拾萬元以內者得由材料處在備用款內支付每半月

檢報報銷由會計處審核無訛後撥款補充價值在貳拾萬元以上者應由承商携同

正式收據向會計處具領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發 料 報 告 單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 領	單 位	需 用 期 限	年 月 日
		實 發	單 價	工 作 號 數	
		結 存	總 值	會 計 科 目	
替 用 料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長	附 註		
年 月 日 領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核			

材 料 發 料 後 送 材 料 處 料 帳 課 登 帳

發 料 報 告 單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第 號	
				由	
				發 交	
說 明	數 量	請 領	單 位	需 用 期 限	年 月 日
		實 發	單 價	工 作 號 數	
		結 存	總 值	會 計 科 目	
替 用 料	材 料 編 號	材 料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說 明
領 料 者	發 料 者	材 料 廠 長	附 註		
年 月 日 領	年 月 日 發	年 月 日 核			

材 料 發 料 後 送 材 料 處 料 帳 課 務 存 查

料十四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料價知照單

丙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明	量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用材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領料者	發料者	材料	廠庫長	料帳主任	料帳課長	附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核	年 月 日准				

材料庫發料後送材料處料帳課填價運寄領料機關

料十四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發料單

丁

材料編號		中文 材料名稱	英文				第	號
							由	發交
說明	數	請領	單位	需用期限	年 月 日			
					實發	單價	工作號數	
明	量	結存	總值	會計科目				
替用材料	材料編號	材料名稱	中文 英文				說明	
領料者	發料者	材料	廠庫長	附註				
年 月 日領	年 月 日發	年 月 日核						

材料庫發料時隨同材料送領料機關存查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六)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三一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為訂定大部分發後方失業人員離職時繳還旅費辦法抄發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查後方調用及委用人員離職時追償各費辦法業經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第六六六號訓令抄發遵照在案茲再訂定 大部分發後方失業人員離職時繳還旅費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大部分發後方失業人員離職時繳還旅費辦法

一 大部分發後方失業人員就職後半年以內(自其抵平或抵津報到之日起算)辭職撤職停職開革時應繳還已領旅費(包括本人到任差費員司十五萬元工人十二萬元及眷屬舟車費員司眷屬每人十萬元工人眷屬每人八萬元)之半數超過半年在一年以內繳還四分之二

二 前項應繳旅費以由主管部份督飭員工本人照繳為原則但如本人業已離職他往時得依 部定辦法責成聯保人繳還

三 凡因病因事停薪留資人員亦應同樣照繳旅費但如於留資三個月期內復職者得將所繳之費仍予發還

四 其他機關調用本局該項分發人員時應商該調用機關代還該員應繳之旅費

五 本辦法自令佈之日起實行

訓令 福監字第九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本局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暫行辦法公佈施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茲制定本局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暫行辦法公佈之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此令

附發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暫行辦法一份

局長 石志仁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暫行辦法

一 本局員工因婚喪生育疾病子女教育等特別事故必須借支薪費時得按本辦法借支薪費由本局酌撥專款交由福利委員會辦理之

二 上述特別事故以員工本人及登記片所列配偶直系親屬為限

三 為子女教育借支薪費以每學期始業期間為限

四 為疾病借支薪費須以不在鐵路醫院療治或需自購藥品及住院為限但輕微疾病不得據為借薪理由

五 為婚嫁借支薪費以本人及子女為限為喪事借支薪費以配偶直系親屬為限

六 借支薪費須詳細填寫申請書三份經同一服務部份同事二人之保證及所屬單位主管蓋章後連同足資證明文件送請福利委員會暨團組核借薪費

七 監理組收到此項申請書應洽人事室按登記片查核後再呈主任委員核准借支薪費並將申請書一份連同證明文件存查一份退還主管室一份送帳務組立單

付款(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八 借支薪費數額以一個月薪費總額為度其為疾病及子女教育借支薪費實需數額不及一個月薪費總額者應按實需數額借支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部份切實查核並經本會核准者得借支兩個月薪費總額
- 九 為易於核算起見以千元為借支單位

- 十 所借薪費在借支之翌月起分四個月在借支人薪費內攤扣每月二十日由本會帳務組查明彙列總額送請會計處照扣

- 十一 所借薪費未經攤扣完畢不得再行借支

- 十二 在攤扣薪費期間倘借薪人離職無薪可扣時應由保證人薪費項下扣繳

- 十三 申請書如經發現虛偽不符事實情事除將所借薪費追繳外並將借薪人及保證人一併議處

-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本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佈

佈告

總文字 第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查本局前徵求本局路徽徵者計一、九人圖案二、九〇種茲經詳加審核錄取楊椿壽等四名計

第一名楊椿壽 取義正確形式簡美經修正改繪定為本局路徽

第二名張敬德 以平津二字組繪圖案最佳

第三名徐百智 特約修正繪製路徽多所貢獻

告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員工因特別事故借支薪費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薪金		借支數額	借支事由	證件	蓋章
				薪額	月支薪費				
主管人	蓋章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保證人	姓名	職稱	服務處所	簽名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人事室	第三課	核註意	見簽章	福利委	員會核	准蓋章
主任委員	監督組組長蓋章	監督組組長蓋章	帳務組組長蓋章			

本單一式三份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一份由監督組組長存查一份送帳務組一份退還主管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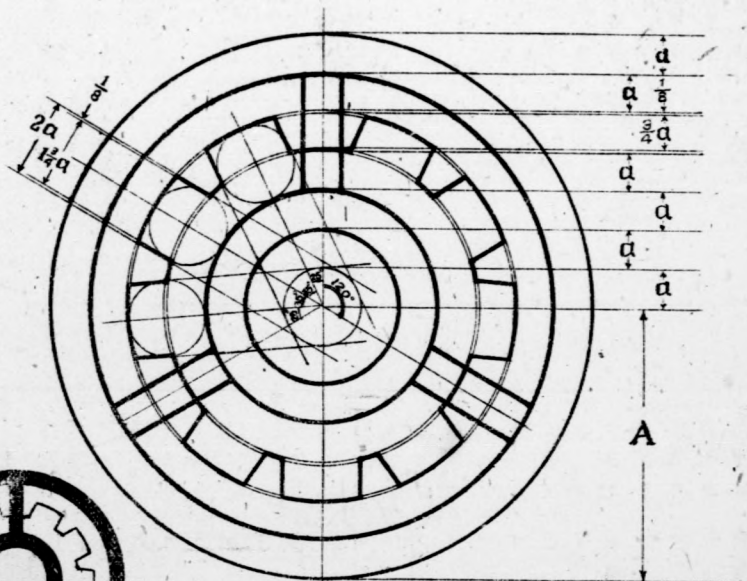
至於獎金數目原訂為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兩萬元第三名一萬元茲特從優改為第一名五萬元第二名四萬元第三名二人各三萬元其餘未經錄取者亦一律酌贈路存福利品以示酬獎除呈部備案並飭會計處及福利委員會擬訂領獎辦法另行通知外合將審定之路徽式樣及應徵人名公佈週知

附本局路徽圖樣及應徵人名單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路徽圖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假定半徑 = A $a = \frac{1}{7}A$



- (一) 本局所轄之幹線有三即北平平綏平古此三幹線均跨越長城本圖案即根據此特點而設計者
- (二) 圖中圓圈如車輪軸心軸心為轉動車輪之樞紐代表本路管理局又此圓圈並可代表環城線
- (三) 圓圈之三條直線表示三幹線
- (四) 內外圓圈中之雜環形代表長城
- (五) 整個圖案又似機車正面形式

說

明

應徵人名單

姓名	服務處所或住址	備考
楊梅壽	運輸處營業課	第一名獎金五萬元
張敬德	工務處設計課	第二名獎金四萬元
修育智	運輸處營業課	第三名獎金三萬元
閻遠藻	同右	第三名獎金三萬元
夏英華	機務處	以下未經錄取者自由圖利委員會酌給路車諒利品
郭炳莖	總務處文書課	
王淑琴	同右	
侯鴻海	(不詳)	
蘇相義	會計處出納課	
羅賢書	傳信局業務課	
郭榮坤	總務處文書課	
趙澤遠	人事室第四課	
王維綱	運檢處	
王德文	同右	
顏繼先	平漢綫寨西店站	
李英澤	總務處文書課	
梁文	秘書室機要課	
張文遠	運檢處	
李樹平	北平育英中學高三	
王振鈔	天津分區文書課	
徐海	新通州工務段	
郭家傑	天津北站事務室	
高士維	會計處帳務課	
馬瑞琦	塘沽站電報房	
孫清柏	石家莊扶輪學校	

談仲章	工務處設計課
劉振華	運輸處營業課
周石林	同右
馬仁傑	西直門前英房胡同十一號 天津附屬工廠管理處業務課
錢鴻慈	運輸處
崔永春	人事室第一課
李士俊	古冶車房
劉城固	同上
李耕新	西直門運輸段
尉運駿	豐台站
藍學聲	南口工務段
傅楚明	廣安門站
胡承湘	會計處出納課
林宜涵	會計處帳務課
田捐英	同右
王紹宗	附屬鐵路學校運輸二年生
李殿英	同右
李永寬	警務處司法課
張碧天	同右
張鶴采	同右
張華	附屬工廠管理處
曹書成	運輸處電務課
李世英	機務處
孫守君	運輸處
尤淑靜	同右
沈觀興	運輸處營業課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運調字第三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為規定保管各次旅客列車車底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飭知 各檢車段客車事務所

在保管各次旅客列車車底辦法業經本處重予規定並經八月十二日第一次處務會議決議類第五十七案議決通過應准實行茲將該暫行辦法及表式隨飭抄發仰即遵照並飭屬照辦為要

附各次旅客列車車底保管暫行辦法二份表式一份

處 長 王 羽 儀

保管各次旅客列車車底暫行辦法

- (一) 各次旅客車底每次由檢車段送入車站於出發前應由檢車段按車內設備填造客車備品表(嗣後客車備品表由廠或段製定掛於車內)由驗車匠與客車事務所服務生領班會同查驗點交經雙方簽字後由服務生領班接收負責看管除上次點交簽證者外如有其他損失應由檢車段負責填造客車備品損失報告雙方簽認
- (二) 各次旅客車底到達點站由服務生領班會同檢車段派定接管車底人員按備品表交收有無損失須由雙方簽字證明如有損失由服務生負責并由服務生領班填造客車備品損失報告(另附表式)簽交驗車匠呈段再由檢車段按旬報處其情節嚴重者須隨時專案呈報運輸處以便核辦同時由服務生領班報告客車事務所洽段修配
- (三) 車底到達點站立即送入檢車段經驗車匠服務生領班雙方點驗授受後服務生即可離車下班由檢車段負責保管
- (四) 其無檢車段之終點站應由檢車段分駐所驗車匠於每次車底到達後會同服務生領班(或車站指派之負責人)逐車檢驗如有損失按第二條手續辦理檢驗完畢因無停放車庫須在車站停車場停放時仍須由服務生看管並由路警巡察防衛以策安全

客車備品損壞及遺失報告

所屬 略號 車號
年 月 日 車夫填造 客車事務所

品名	損壞	數量	負責人字	記	事

交車員 _____ 收車員 _____
服務生領班 _____ 檢車員 _____

註(1) 運行小備品如有損失由行車人員將損失數量填報
(2) 一式三份一份呈處一份呈段一份存根

客車備品(電氣通用)表

所屬 略號 車號
年 月 日 填造 檢車段

品名	形狀	數量	記	事

交車員 _____ 收車員 _____
檢車員 _____ 服務生領班 _____

註(1) 車上備品由所屬檢車段領明交行車人員保管同設
(2) 一式三份一份呈處一份隨車一份存根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電 報

代電 運調字第三〇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爲奉北平行營代電對於聯總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應優先待遇不得留難阻碍并軍用醫院房舍及車輛亦應遷讓利用仰遵照由

運輸機務務務各段長各站站长各調度分所均覽奉 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營主任李本年八月三十日政二第一二二四號代電內開「頃接國防部陳參謀總長未皓勳運臺代電以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節京政字第六零零九號調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六日處京字第八六號調令開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聯總)係我國與盟邦共同創設成立於前年十一月其主要任務在使此次大戰中收復地區居民獲得衣食住以及爲防止疾病與恢復健康之援助與救濟并從事於農工生產及公用事業之善後所有該項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及施散概不因災民之種族宗教及政治派別而有歧異之待遇聯總現正以物資陸續輸助我國并派遣專家前來協助政府已特設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簡稱行總)主持全國善後救濟事宜自爲戰後一大要政惟此事範圍至廣頭緒亦繁所有各關係機關均應盡力協助以期早親成效尤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尤當隨時隨地協助進行關於交通運輸對於善後救濟物資及工作人員之輸送均應予以優先待遇不得稍事留難或阻碍通行他如各地原有醫院房舍現暫作軍用者應即遷讓以便聯總供應之醫療物資得藉此原有建築充分利用又如各部隊軍用車輛其有可騰供運輸救濟物資之用者亦應盡量暫借務期群策群力見義勇爲俾能災賑及時瘡痍早復是所厚望合亟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除分電外仰一體遵照局長石志仁中(9021)運調總配(60)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運調第一三八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爲奉 部令保安團隊在剿匪期間人員物資經道運輸准照軍運辦理飭仰遵照由

飭知 各 站 各 運 輸 段

奉 局 交 下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路運字第七三四八號調令內開「查關於鐵路運送地方團隊收費辦法前經於本年六月五日以路運京字第〇二〇二號調令飭遵在案茲奉 行

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五日節京肆字第2222號令略開保安團隊在剝匪期間人員物資經鐵道運輸准照軍運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飭仰
遵照

處 長 王 羽 儀

運輸處調度總所代電

總所發文第二九一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各運輸段段長各機務段段長各檢車段段長各電務段段長各站段段長各工務段段長各機廠廠長各材料廠廠長各警務段段長本調度總所業已於八月一日正式成
立計管轄北平天津山海關三調度分所嗣後有關調度事項之文電務請書明調度總所或某一分所字樣以免遺誤為荷調度總所申元行

交 通 業 務 通 訊 摘 錄

九月十二日第一百五十號 徐州業已設市在該市區範圍內之鐵路車站均應更改名稱俾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相符本部頃將津浦綽銅山縣站改為徐州站隴海綽銅山
北站改為徐州北站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時刻表及票據等均應照改

同日第一六七號 本部頃派范志遠為平漢區鐵路局副局長曾世榮為京滬區鐵路局副局長

更 正

查九月九日第八十四號公報各空處文件欄運輸處代電營客字一二二六號各附表打虎山應作大虎山又平瀋通車頭二等票價表第二行第一格1200應作10100 又平瀋通
車二等臥車床位費表內第六行第一格7500應作7600以上合亟更正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三三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規定各段員司工警在本服務段內出差支給附宿雜費數額仰遵照由

令
運工
務務
處處
處處

各
室
處
文
件

運輸處代電

客 第三一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站段所各客貨稽查均覽抄致會計處公鑒准石家莊分區運輸處營字第
號傳知抄開茲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調整客貨運費合行訪知如下

543
1367
35

(甲) 客運

(一) 三等客票票價二百公里以內每人每公里十六元二百零一公里至五百公
里為十五元二角又二等為三等之二倍頭等為三等之四倍起碼票價一百元

(二) 特別快車費照各等票價百分之二十核收

(三) 行李運費二百公里以內每十公里每公里一元一角五分二百零一公里至
五百公里為一元零四分又起碼運費每票一百元

(四) 包裹運費為二百公里以內每十公斤每公里二元一角八分二百零一公里
至五百公里為一元九角七分又起碼運費每票三百元

(五) 食糧包裹特價仍照舊價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客運雜費依照附表核收

查本局運輸工務段務務電務檢車各段員司工警在本服務段內出差支給差費
辦法業經本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議決除校長外其餘員司工警應領雜費概按
規定數額二分之一支給並由各段主管嚴加限制非有出空必要者不得派遣出差以
節公帑等語此錄在卷該項議決辦法應自九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六) 客票及行李包裹運費為遞遞遞減率

(七) 裝卸費率仍照舊價核收

(八) 為便利旅客及我零起見所有客運運費雜費之每張或每票合計後尾數採
四捨五入法以一百元為單位不滿五元者捨之、五元及以上者、進作
一百元、但每票總數不足五十元、仍應收一百元、

以上仰各遵照辦理為要一等由查該處所寄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內由
二百零一公里至五百公里行李每十公斤為一元零四分包裝為一元九角七分客運
運費表內車、輪、船、飛機、空箱、靈板及牲畜起碼運費均為七百元又客運
雜費表內保管費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十二元九角六分行李包裝及其他
及備仔費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均為十元八角以上各項規定數目均與本路不
同茲抄錄由豐百至平漢各站普通客票票價表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客運運費及雜費表各一份除實地部份方案訪知外仰各遵照為要運輸處未
客附登百至平漢各站票價表行李包裝每十公斤運費表客運運費及雜費表各一份

平漢鐵路由豐台至平漢各站普通客票價表(第二版)

站名	壹等票價	貳等票價	頭等票價
長辛店	300元	400元	800元
南崗窪	300	600	1,200
良鄉縣	350	600	1,200
寶店	500	1,000	2,000
琉璃河	600	1,200	2,400
永樂村	800	1,600	3,200
涿縣	900	1,800	3,600
松林店	1,000	2,000	4,000
高碑店	1,200	2,400	4,800
定興縣	1,300	2,600	5,200
北河店	1,400	2,800	5,600
固城鎮	1,600	3,200	6,400
徐水縣	1,800	3,600	7,200
漕河	2,000	4,000	8,000
保定市	2,200	4,400	8,800
于家莊	2,400	4,800	9,600
方順橋	2,600	5,000	10,000
望都縣	2,700	5,400	10,800
清風店	2,900	5,800	11,600
定縣	3,100	6,200	12,400
樂西店	3,300	6,600	13,200
新樂	3,500	7,000	14,000
東長壽	3,900	7,200	14,400
新安	3,900	7,800	15,600
正定縣	4,000	8,000	16,000
柳辛莊	4,100	8,200	16,400
石家莊	4,200	8,400	16,800
高遷村	4,400	8,800	17,600
寶縣	4,500	9,000	18,000
元氏	4,700	9,400	18,800
周口店	900	1,800	3,600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C-100)

民國35年5月15日起實行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1	115	118
2	230	234
3	345	351
4	460	468
5	575	585
6	690	702
7	805	819
8	920	936
9	1035	1053
10	1150	1170
11	1265	1287
12	1380	1404
13	1495	1521
14	1610	1638
15	1725	1755
16	1840	1872
17	1955	1989
18	2070	2106
19	2185	2223
20	2300	2340
21	2415	2457
22	2530	2574
23	2645	2691
24	2760	2808
25	2875	2925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36	5900	5968
37	6015	6085
38	6130	6202
39	6245	6319
40	6360	6436
41	6475	6553
42	6590	6670
43	6705	6787
44	6820	6904
45	6935	7021
46	7050	7138
47	7165	7255
48	7280	7372
49	7395	7489
50	7510	7606
51	7625	7723
52	7740	7840
53	7855	7957
54	7970	8074
55	8085	8191
56	8200	8308
57	8315	8425
58	8430	8542
59	8545	8659
60	8660	8776
61	8775	8893
62	8890	9010
63	9005	9127
64	9120	9244
65	9235	9361
66	9350	9478
67	9465	9595
68	9580	9712
69	9695	9829
70	9810	9946
71	9925	10063
72	10040	10180
73	10155	10297
74	10270	10414
75	10385	10531

(C-100)

民國35年5月15日起實行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51	5305	5373
52	5420	5490
53	5535	5607
54	5650	5724
55	5765	5841
56	5880	5958
57	5995	6075
58	6110	6192
59	6225	6309
60	6340	6426
61	6455	6543
62	6570	6660
63	6685	6777
64	6800	6894
65	6915	7011
66	7030	7128
67	7145	7245
68	7260	7362
69	7375	7479
70	7490	7596
71	7605	7713
72	7720	7830
73	7835	7947
74	7950	8064
75	8065	8181
76	8180	8298
77	8295	8415
78	8410	8532
79	8525	8649
80	8640	8766
81	8755	8883
82	8870	9000
83	8985	9117
84	9100	9234
85	9215	9351
86	9330	9468
87	9445	9585
88	9560	9702
89	9675	9819
90	9790	9936
91	9905	10053
92	10020	10170
93	10135	10287
94	10250	10404
95	10365	10521
96	10480	10638
97	10595	10755
98	10710	10872
99	10825	10989
100	10940	11106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76	9740	9808
77	9855	9925
78	9970	10042
79	10085	10159
80	10200	10276
81	10315	10393
82	10430	10510
83	10545	10627
84	10660	10744
85	10775	10861
86	10890	10978
87	11005	11095
88	11120	11212
89	11235	11329
90	11350	11446
91	11465	11563
92	11580	11680
93	11695	11797
94	11810	11914
95	11925	12031
96	12040	12148
97	12155	12265
98	12270	12382
99	12385	12499
100	12500	12616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101-150)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101	116.15	99.03
102	111.87	95.36
103	118.55	99.44
104	115.79	96.72
105	130.72	99.40
106	131.97	97.05
107	129.03	95.96
108	131.0	95.14
109	135.75	97.19
110	136.83	98.83
111	127.65	91.93
112	138.93	94.06
113	139.65	94.14
114	131.0	91.57
115	127.55	87.70
116	138.0	91.31
117	131.55	85.36
118	137.0	91.14
119	137.85	91.19
120	135.0	89.40
121	136.15	90.78
122	140.75	91.36
123	141.65	91.44
124	140.0	90.75
125	135.75	87.59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通實行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126	144.0	97.48
127	144.05	97.46
128	147.0	97.44
129	148.55	98.12
130	146.50	98.10
131	150.65	98.18
132	151.90	98.71
133	151.65	98.16
134	151.0	98.15
135	155.55	99.10
136	156.0	99.18
137	157.75	99.45
138	159.75	99.44
139	159.55	99.33
140	164.90	99.30
141	167.15	99.38
142	168.35	99.36
143	168.55	99.44
144	168.50	99.42
145	166.75	99.40
146	167.0	99.35
147	169.75	99.44
148	170.55	99.44
149	171.55	99.44
150	172.90	99.50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151-200)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151	172.55	99.13
152	174.30	99.13
153	177.05	99.14
154	176.10	98.72
155	179.25	99.70
156	179.40	99.78
157	180.55	99.55
158	181.70	99.44
159	183.85	99.45
160	184.50	99.50
161	185.15	99.95
162	186.75	99.10
163	187.15	98.54
164	188.90	98.72
165	189.75	98.70
166	190.60	98.85
167	191.75	98.85
168	193.20	98.85
169	194.75	98.85
170	196.50	99.00
171	196.65	99.78
172	197.90	99.14
173	198.05	99.14
174	200.10	99.43
175	201.55	99.50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通實行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176	202.0	99.55
177	204.0	99.10
178	204.0	98.94
179	205.55	99.42
180	207.0	99.50
181	208.55	99.78
182	209.50	99.46
183	210.45	99.44
184	211.15	99.42
185	212.75	99.50
186	213.60	99.13
187	215.15	99.45
188	216.0	99.44
189	217.55	99.42
190	218.50	99.52
191	219.55	99.48
192	220.90	99.45
193	221.45	99.44
194	222.10	99.42
195	224.55	99.50
196	225.0	99.78
197	227.0	99.46
198	228.55	99.44
199	230.0	99.42
200	230.90	99.50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201-250)

民國五年9月15日起施行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201	521.14	437.97	256	577.04	487.92
202	523.18	439.91	257	579.08	489.10
203	525.12	441.91	258	581.12	491.16
204	527.16	443.88	259	583.16	493.13
205	529.20	445.85	260	585.20	495.10
206	531.24	447.82	261	587.24	497.07
207	533.28	449.79	262	589.28	499.04
208	535.32	451.76	263	591.32	501.01
209	537.36	453.73	264	593.36	502.98
210	539.40	455.70	265	595.40	504.95
211	541.44	457.67	266	597.44	506.92
212	543.48	459.64	267	599.48	508.90
213	545.52	461.61	268	601.52	510.86
214	547.56	463.58	269	603.56	512.83
215	549.60	465.55	270	605.60	514.80
216	551.64	467.52	271	607.64	516.77
217	553.68	469.49	272	609.68	518.74
218	555.72	471.46	273	611.72	520.71
219	557.76	473.43	274	613.76	522.68
220	559.80	475.40	275	615.80	524.65
221	561.84	477.37	276	617.84	526.62
222	563.88	479.34	277	619.88	528.59
223	565.92	481.31	278	621.92	530.56
224	567.96	483.28	279	623.96	532.53
225	569.99	485.25	280	626.00	534.50

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費表

(251-300)

民國五年9月15日起施行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里程	行李運費	包裹運費
251	589.04	523.47	301	639.04	534.97
252	591.08	525.44	302	641.08	536.94
253	593.12	527.41	303	643.12	538.91
254	595.16	529.38	304	645.16	540.88
255	597.20	531.35	305	647.20	542.85
256	599.24	533.32	306	649.24	544.82
257	601.28	535.29	307	651.28	546.79
258	603.32	537.26	308	653.32	548.76
259	605.36	539.23	309	655.36	550.73
260	607.40	541.20	310	657.40	552.70
261	609.44	543.17	311	659.44	554.67
262	611.48	545.14	312	661.48	556.64
263	613.52	547.11	313	663.52	558.61
264	615.56	549.08	314	665.56	560.58
265	617.60	551.05	315	667.60	562.55
266	619.64	553.02	316	669.64	564.52
267	621.68	554.99	317	671.68	566.49
268	623.72	556.96	318	673.72	568.46
269	625.76	558.93	319	675.76	570.43
270	627.80	560.90	320	677.80	572.40
271	629.84	562.87	321	679.84	574.37
272	631.88	564.84	322	681.88	576.34
273	633.92	566.81	323	683.92	578.31
274	635.96	568.78	324	685.96	580.28
275	638.00	570.75	325	688.00	582.25

年運費表比較管理處 8.12.

客 運 運 價 表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實行

種 類	運 價		附 註
	單 位	價 率 元	
客 票	三等每人每公里(200公里以內)	16.00	
行 李	每十公斤每公里(200公里以內)	1.15	不分等級每客免費40公斤
包 裹	"	2.18	300
特別快車費	照各等票價20%計算		
貴重物品	照普通包裹運費之五倍計算		300 指貨物分等表所附貴重物品稱表所列者
車輛、船、飛機、航空	照貨運之車輛運費表加半倍計算		700
牲畜類	照貨運之牲畜類運費表加半倍計算		700
危險品	照普通包裹運費之二倍計算		300 危險品名稱指貨物分等表附表所定者

註：客票行李包裹均適用遞減率

客 運 特 價 表

1. 食糧包裹

重 量	租	
	500公里以內	501公里以上
十 公 里 爲 止	80元	125元
十公斤以上每增十公斤或以內加	45元	80元

註：起碼運費每票100元。

2. 新聞紙雜誌 不海運陸船之遠近每公斤5元起碼運費每票100元

客 運 雜 費 表

費 率 名 稱	單 位	價 率 元	附 註
月 合 票	每 張	100	
遺失票據取保領件手續費	每 票	500	
保 管 費	車輛類、牲畜類	照貨運雜費表所列保管費率核收	
	危 險 品	每十公斤每二十四小時	12.00
	行李、包裹及其他	"	10.80
儲 存 費	"	10.80	
退 票 手 續 費	每一旅客所扣總額不得超過100元		

平漢鐵路北段管理處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三）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交會二字第八三一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奉令公營事業機關超支經費應於年終了前估計概數提請追加轉飭遵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節京嘉丙字第一〇〇一七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處歲字第二二〇五號公函查案查前次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經由社會部會計處提「請加強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之財務監督以宏收入」一案其原辦法（二）列有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應照預算執行不得任意超支如確有必要亦應呈請追加」一條當經決議「原則通過」等語記錄在卷查各公營事業機關往往超支經費不請追加或過時再請追加於法均有未合嗣後應於年度終了前估計概數提請追加以符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各 室 一 處 文 件

運輸處飭知

發貨第四（三）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抄發錦州鐵路局客貨運雜費表仰遵照由

飭知 各站段客貨稽查

准錦州鐵路局抄送九月六日運貨字第三〇五二號命令書以新訂客貨運雜費表

附抄錦州鐵路局客貨運雜費表

定自九月九日起實行囑查照等由合將該局客貨運雜費表抄發仰即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錦州鐵路局貨運雜費表

費 率 名 稱	計 算 單 位	費 率	附 註
普通貨物	每百公斤(裝或卸)	4.70	
零 車	每公噸(裝或卸)	32.00	
零 車	每百公斤(裝或卸)	0.03	
危 險 品	每公噸(裝或卸)	43.70	
六 小 時 止	按代車費記費重運每公噸	30.70	超過二十四小時者除夜來二十四小時止
十二小時止	同	47.70	之價值以外另加過道
十八小時止	同	77.70	(零担每六小時) (六小時以上每六小時(打單)及貨車臨時
二十四小時止	同	100.70	費每公噸核收三十元
貨車留置費			
貨物保管費			
貨物搬運費			
押 運 人 費			
調車費			
站 界 內 及 途 中			

專用線路貨車使用費		標記線路每公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發送前	零 車	6.00	3.00	2.00	1.00
發送後	零 車	10.00	5.00	3.00	2.00
車 輛 租 費	每公噸	4.00	2.00	1.50	1.00
證 明 手 續 費	每公噸	2.00	1.00	0.75	0.50
其 他	每公噸	15.00	7.50	5.00	3.00

貨價在五十元以內者 暫不辦理

- 說明 1. 裝載不滿五公噸者進作五元五元以上不滿十元者進作十元 2. 裝載不滿百公斤者按百公斤不滿一公噸者按一公噸計算
- 客運雜費
- 特別快車費—按票價百分之二十核收
 - 臥車床位費—無鋪位一等上舖位列車全區間票價百分之四十下舖位百分之五十
 - 月 台 票—每張十元
 - 退票手續費—按票價百分之十最多四十元
 - 裝卸費—每件五元
 - 保管費—每件每二十四小時十五元
 - 遺失票據及保單手續費—每件五十元
 - 接運費—每件十元
 - 行李包裹費—每公噸百元
 - 行李車掛費—每車每二十四小時三十元
 - 變更手續費—按發站每六十五元發站後每站三十元
 - 變更手續費—按發站每六十五元發站後每站三十元
- 註：計算車費時所乘之公噸不滿五元者每噸為五元五元以上不滿十元者每噸為十元

人事動態週報 自九月二日 至九月八日

一、去職

姓名	服務處所及職稱	去職事由	附註
楊大甲	會計處財務課課員	因病辭職	
劉昭義	工務處北平工務段監工員	職開	
李國旺	警務處警察第二大隊分隊長	事辭	
屈永順	同右	因病辭職	
于爾植	運輸處豐台運輸段特班班長	因病辭職	
孫毓華	運輸處北平運輸段查票員	職開	
張紹賢	運輸處北平西車站務司事	事辭	
安銘	運輸處山海關運輸段副班長	行為不檢開革	

二、遷調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稱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崔公度	運輸處客貨稽查	調回運輸處客貨稽查才職	
金相城	運輸處客貨稽查	原職調派軍事調處執行部服務	
郭志彬	警務處警察第一大隊大隊附	警務處警察第二大隊中隊長	
黃德恭	前特派員辦公處警政組代理	運輸處機工課代理專員	
陳恩慶	運輸處東直門站站長	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特班班長	
張顯聲	運輸處青龍橋站站長	運輸處東直門站站長	
畢玉麟	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特班班長	運輸處青龍橋站站長	
王汝斌	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特班班長	運輸處三商店站站長	
李國華	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特班班長	運輸處清華園站站長	
陳鈺	警務處監察員	警務處警察第一大隊大隊附	

三、獎懲

姓名	服務處所及職稱	事由	獎懲辦法	附註
呂修哲	機務處司事	六月二十六日奉令由材料處領取材料運送現現堆堆堆堆	記功一次	
王俊安	機務處天津氣氣製	向委中商行前購電石該員	獎金三萬元	
唐繼會	運輸代理署工務司	八月七日對於裝卸最高不卸	降一級	
陳祝深	天津東站司事	私自擅借客票公款	記過一次	
榮家瑛	天津東站司事	前案對於缺少公款未報告	停職	
傅德慶	天津東站司事	前案對於缺少公款未報告	停職	
譚家平	天津東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大過一次	
張貴峰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罰金五百元	
李書鈞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劉士衡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辛承訓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李守義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李得平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謝龍權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李慶庚	豐台站司事	前案該員負領班之責查發後	記過一次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十九日

(星期四)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交人二字第六七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不另轉行)

國民參政會建議勸行革新政治案轉令遵辦由

層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國民政府卅五年七月十一日處京字第一〇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勸行革新政治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照辦」等因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此令

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部長 俞 大 維

請政府勸行革新政治案

(案三第六十九號)

陸參政員宗驥等六人提

理由

現政治上之大病：一、為組織龐雜權限不明有利則恐後爭先有過則遇事推諉二、為用人無一定標準因人設事不能為事擇人三、為措施無一貫原則取巧投機意見分歧貪污瀆職勢所難免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則言經濟建設不過徒飽私囊言社會組調不過徒滋紛擾欲求國家之長治久安是猶緣木求魚也

辦法

(甲)組織簡單化(1)實行層級負責如稅務田糧等機構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等是(2)切實裁併一切駢枝機關並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3)實行一人一事制度公務人員之兼任而行政事務經理者亦應禁止(4)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區制度省與縣間之專員制度縣與鄉間之區長制度

(乙)用人須標準化(1)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候選人均須先經考試及格(2)任免及考核須有一定標準(3)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4)貪污瀆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遺誤重要公務者不得再行錄用其主管長官應受連帶處分(5)實行軍民分治縣長民選一切用人行政絕對公開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

(丙)行政須合理化(1)每一級職須有其神聖不可侵越之權限(按現在上級機關對於用人行政每多侵越下級權限甚至不法行為亦強令下級負責以致責任不明是非難分)(2)每一工作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按現在機關頗多僅有薪給費用而無事業經費以致機關空設無事可辦)(3)每一員工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4)每一措施須顧及人民利害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須顧及地方困難而不應專為中央便利(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一例)(5)每一問題須博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計劃務須週密執行務須澈底考核務須嚴正等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實施修正之點如下辦法

(乙)均須先經考試句下加檢核二字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二字第七三五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奉令國民參政會建議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一案通飭遵辦由

案奉

令 平津區域路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節京發字第八二八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處京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咨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飭分別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國民參政會原建議辦法第三、七兩項應即通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份

部長 俞 大 維

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案(審三第四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九人提

理由

抗戰雖已勝利而建國工作仍極艱鉅加以國際情勢惡劣國內時局混亂若無強有力之廉能政府實不足以負荷此時代使命以謀國家之安全而保民族之生存致此之遺端在政府迅採有效之措施澈底刷新政治以振人心與民更始

辦法

- 一、立即撤懲違犯國策貽誤國事之政府要員
 - 二、立即籌辦辦理接收之違法舞弊人員
 - 三、嚴懲各級政府之貪污官吏及保甲人員
 - 四、澈底裁撤駁枝機關及因戰事設置之機構
 - 五、杜絕宣傳資本之作祟扶植民營事業之發展
 - 六、取消一切攤派及苛擾征收以蘇民困
 - 七、確實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效能
 - 八、切實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提高其服務精神
-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各室處文件

運輸處代電 警客第三八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為奉 部代電各鐵路對於運往東北之書報及往東北從事文化工作人員應予便利仰遵照由

各運輸段長各站站长抄各客貨稽查均覽奉 大部未陷路運京代電內開「奉行政院交下國民參政會建議迅速籌運文化食糧至東北以廣宣傳而宏教化案令切實辦理等因查此案關於鐵路方面各鐵路局對於運往東北之書報及往東北從事文化工作人員應予以便利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運輸處申 0110 警客

運輸處代電 警客三九九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天津總站遺失雜項進款收據百頁仰查扣由

各運輸段長各站長均覽鑒天津總站電稱該站八日夜遺失雜項進款收據百頁自一七三〇一號至一七四〇〇號仰防屬注意查扣為要運輸處申〇二〇營客

來 件 照 登

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函

發文局總字第一五三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為咨用關防函請查照由

案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總京字第六六八號令頒發本局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關防」等因奉此遵於九月十一日啓用同時並將前塘沽新港工程處舊關防截角作廢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局 長 邢 契

副 局 長 周 德

契 莘
德 鴻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參字第七八三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四日

奉令廢止與土地法抵觸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各種法規案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四日節京貳字第九九九〇號訓令內開：

「查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約式前于廿六年七月八日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訂定呈院當經通令施行在案茲查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前項承租土地契約式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令

部長 俞 大 維

訓令 人二字第一三七七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為奉 部核准前北平平綏兩路因抗戰疏散員工死亡撫卹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查本局擬訂前北平平綏兩路因抗戰疏散員工撫卹辦法經呈奉 大部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人二字第五九一九號指令應准照辦等因奉此合將該項辦法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北平平綏兩路因抗戰疏散員工死亡撫卹辦法

局長 石 志 仁

北平平綏兩路因抗戰疏散員工死亡撫卹辦法

一 凡前北平平綏兩路因抗戰疏散員工離職後死亡者其遺族申請發給卹金應繳驗死亡員工原服務路局發給收執足以證明(1)到差日期(2)疏散離職及離差日期(3)最後職稱(4)最後薪級各項證件如具繳之證件僅足以證明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至三項或無疏散證件但確係淪陷之初立即自行離職者應取其原在路服務時之課段廠長以上主管人員一員及現在本路任職員司二人之證明如毫無原服務路局發之證件或證件不全且未具證明者不予發給卹金

二、左列三款應寬具本路在職員司二人之保證

- (1) 員工死亡事實及日期
- (2) 死亡員工生前是否曾任偽職
- (3) 申請卹金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 (4) 查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前曾舉辦糧餉職員工甄選此項該職員工如當時未參加甄選或參加而不及格者事後死亡時未便再因其疏散職予以撫卹特規定凡未參加甄選或甄選不及格之疏散員工在三十五年一月六日以後死亡者概不給卹

各室處文

人事動態週報 自九月九日
至九月十五日

沈 斌	馬 德 五	鄧 御 龍	張 駿 本	王 榮 軒	司 志 民	孟 致 元	樂 致 洵	趙 賢 賢	章 丕 叙	張 沛 霖	畢 楚 新	修 明 禮	吳 文 德	侯 明 君
運輸處北平檢車段司事	工務處廊坊工務段司事	員工福利委員會司事	工務處北平工務段給油員	材料處北平材料庫司事	機務處唐山機廠司事	工務處滌綵司事	運輸處西直門運輸段押運司事	運輸處南口檢車段司事	總務處北平醫院內科醫師	運輸處清華園站副站長	運輸處北平車站站務司事	警務處警署警務段段長	警務處司法課主任課員	警務處警務隊隊所教官隊長
因	因	因	因	因	因	病	擅	有	擅	有	不	因	因	因
事	事	病	事	病	事	不	到	誤	不	到	遵	病	事	病
辭	辭	職	辭	辭	辭	班	班	撤	班	撤	命	命	辭	辭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撤	撤	職	職	職	令	令	職	職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訓令 人二字第一三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為嚴禁各部份員司於辦公時間內與他人閒談令仰遵照由
令 各 處 室 局

據報近來各處室員司於辦公時間內致力公務者固多，有少數員司時常任意出入其他辦公室隨意閒談，似此情形非唯廢弛一己之公務，抑且擾亂辦公室之秩序，妨害他人工作，亟應嚴加整飭。嗣後各部份員司於辦公時間內務應盡力嚴守專心公務，辦公時間如無公事接洽，不得與他人閒談，以促進業務之發展。各主管對於所屬員司，應切實查察，嗣後如再有此類情事，應即報請處分，令外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 石 志 仁

二、選調

李 坤 泰	李 鼎 新	楊 過 程	盧 秉 欽	張 克 敏
運輸處北平運輸段代理列車長	天津分區鐵路醫院事務員	機務處天津機廠事務員	天津分區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天津分區總務處事務課司事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選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運輸處唐山運輸段列車長	員工福利委員會儲備組事務員	員工福利委員會儲備組事務員	員工福利委員會儲備組司事	員工福利委員會儲備組司事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三、升降

馬 存 義	楊 振 宇	朱 春 輝	辛 瑞	胡 金 棠	李 懷 寶
會計處檢查課 課員	運輸處天津運輸段車守	運輸處塘沽站司事	運輸處塘沽站司事	運輸處塘沽站司事	運輸處塘沽站司事
升降事由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調升會計處會計主任	調升運輸處裝卸站副站長	程度低弱 降充站夫	程度低弱	程度低弱	程度低弱 降充看守夫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京字第七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

關於從軍青年復員可補辦考績或考成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卅五年八月十二日節京人字第八五八〇號訓令開：「據青年軍復員管理處電請通飭所屬於從軍青年復員後予以升遷或晉級一案經函准銓敘部函復略開：「查各政務機關從軍人員在從軍期內依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仍可參加原機關年終考績或考成惟應由現屬部隊將其服役成績通知原機關參照辦理按卅三、卅四兩年度各機關考績或考成案內列有此項人員者不少且多晉級加作其考列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則依法仍予留級但如原機關基於特殊原因漏未將此項從軍人員列入卅三、卅四兩年年終考績或考成案內時則仍可參照各該從軍人員原服役單位考績或考成惟須詳敘緣由於卅五年十二月以前專案報請銓敘機關審核以期法理事實均得兼顧」等由除由院分行並飭知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八九四八號(不另轉行)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奉 行政院令抄發參政會建議裁併機構汰除冗員案仰知照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節京字第一〇三二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八日處京字第九三號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採取非常措施解救當前財政經濟危機一案飭探探施行並將原辦法第十項分飭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第十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第十項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第十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原建議案第十項

部 長 俞 大 維

抄原建議案第十項

十、裁併機務以除冗員 軍興以遭政府為適應戰爭需要機構編制人員眾多應隨大會雖均有裁併機務以除冗員之決議未見諸實施現值復員整軍之後必須減政

局

訓令 運調字第三一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為奉 部令津浦綫「銅山縣站」改為「徐州站」又陶海綫「銅山縣北站」改為「徐州北站」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票據等均應照改等因合行通令遵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份

案奉 大部三十五年九月五日部路京字第七九七五號訓令內開「查徐州業已設市在該市區範圍內之鐵路車站均應更改名稱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相符茲將津浦綫「銅山縣站」改為「徐州站」又陶海綫「銅山縣北站」改為「徐州北站」所有客貨聯運價目表及時刻表票據等其上列兩站名均應照改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各 室 處 文 件

人事室函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在扶輪學校本為教育交通機關員工子女而設，抗戰以前曾經限額招收非路員工子女入學自僑華交接前後，遂漫無限制據最近統計，各校收收非路員工子女學生，人數仍多，且有超過路員工子女者，此種情形殊與部定原則不合，且各校學生，名額有限，而實際員工子女業多，若對非路員工子女仍不加限制，則路員工子女，勢將無法收容，茲規定調整辦法如下：(一)各校扶輪小學新生，以招收本路員工子女為原則，編製新班級時，每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在不妨礙本路員工子女入學時，得酌收非本路員工子女，每班至多以八人為限。(二)各校扶輪學校

來 件 照 登

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公函 內稱函字第一二三一號 丙辰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案奉 農林部諭利乙字第一五〇一號令開茲派孫恩顯代理本部華北棉產改進處主任此令等因奉此鑒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就職除分呈外相懇附設查核為荷此致 天津區鐵路管理局 主任 孫恩 慶

不輪新舊設置之中央或地方各項機務務必一律裁廢此後非由政府組織法不得擅自設置新機務充實加強各級政府之組織與權力在各級機關中之閒雜冗員除法定額制之外一律汰除以節開支

訓令 人三字第一三八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奉 大部規定長警新級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警 務 處

案奉 交通部本年九月二日人一字第七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查各鐵路警務處職員暫行暫給等統級案經本部規定額發在案茲再規定各警務處所屬長警待遇底薪為三等警士月支二十五元二等警士月支三十元一等警士月支三十五元三等警長月支肆拾元二等警長月支肆拾伍元一等警長月支伍拾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合亟令仰遵照至各警長警士應由該處遵照前令迅即規定名額呈核併仰遵照此令

局長 石志仁

件

之非本路員工子女學生，應遵照部訂扶輪學校徵收學費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酌收學雜費本學期暫定為非本路員工子女學生，不分初級高級，每名一律酌收學雜費六千圓(三)凡已在本扶輪學校肄業之本非路員工子女，姑仍准其繼續入學至畢業為止，但須依照第二項辦法之規定，繳納學雜費以上三項，均經呈奉管理局批准予照辦等因在案統 仰 遵照

人事室 啓

天津分區辦事處秘書室 各 扶 輪 學 校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人二第 六三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案轉令遵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禮京三字第一〇〇〇號通知單「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一案奉 院長諭「原建議三項及五至八項交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相應通知」等由抄送原函并檢送原建議各一份合行抄發原函并檢送原建議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原函及原建議各一份

部 長 俞 大 維

抄原函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採擇施行原辦法第四項併抄附監察院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抄原建議案

我國目前官僚資本之病國病民各方言之甚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亦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為掩護欺騙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有恃無恐蓋官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團勢浩大肆無忌憚也倘我政府不予澈底清除恐將成爲革命之對象心所謂危難安誠懇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如下

- 一 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程度
- 二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三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四 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五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職位應受法律之保障

六 兼營工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七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八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者直接間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

當否請 公決

國民政府參政會決議文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六四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不另轉行)

奉院令嚴懲貪污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案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節京摺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開「查嚴懲貪污迭經本院中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大都尚能恪遵法令潔己從公但貪贓枉法者猶未盡絕根株值茲建國時期對於前頒懲治貪污條例尤應認真執行至至案人員如有徇情賣私顛倒是非者並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期肅清貪風澄清吏治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訓令 人二字第一四〇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為規定嗣後各部份員工死亡時應先呈報本局再行請領卹金等仰遵照由

令 各處 室所

茲規定各部份員工工警如有死亡應先將死亡者姓名職稱及死亡日期死亡原因呈報本局備案再行請領卹金棺殮費喪葬費公賻金等凡未經呈報死亡有案者卹金等概不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交通業務通訊摘錄

九月十八日第一八五號，東北郵電資費奉准照中央規定價目按「二三」比一折合流通券收取當零數四拾九入已飭郵電兩總局會商實行

來 件 照 登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 代電 平辦字第五九三號
駐平辦事處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平津區域鐵路管理局公鑒案奉本行營未徵電令本處逕於申真起改稱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駐平辦事處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洽為荷東北行轅駐平辦事處處長盛榮莊
申元印

衛生署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函 發字第八八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函達本處定於八月十六日結束申

查本處接收處理事項業已大部辦理完竣現定於八月十六日結束所有未結事項及接收檔案冊簿並經洽定請由本署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先農壇電話南局

訓令 人三字第一四一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員工因家屬異動請領各費須先填報異動表令仰遵照由

令 各處 室所

在本局所屬各處室員工如有因家屬異動而請領補助各費或借支薪費時均應按照規定先行填報家屬異動表否則不予核發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四五八四) 分別接續辦理及負責保管除呈報通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域路管理局

特 派 員 朱 奉 廣

財政部口北鹽務辦事處代電

口平人字第二七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電達本處奉准駐北平並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查照由

平津區域路管理局公鑒查本處前奉財政部鹽政總局令飭接收口北鹽務並奉頒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口北鹽務辦事處關防」角質官章一顆文曰「財政部口北鹽務辦事處處長」飭即啓用具報等因當經調派少數人員先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在北平統線胡同賢孝里七號暫行開始辦公啓用關防官章並呈報鹽政總局在案茲奉鹽政總局局人三十五字第八號代電略以該處應准暫駐北平惟一俟情形許可應迅即移駐本區工作等因奉此除隨時察酌時局進展相繼進駐另行函達外分別函報外相應電請查照隨時惠賜協助爲荷財政部口北鹽務辦事處處長陳文鐘叩中冬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令字第一九六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頒「公文簡化舉例」中之備案公文列表批題方式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查上年奉 頒「公文簡化舉例」其中載有呈請備案公文之列表批題方式經查確能減少若干辦稿手續應由各部屬機關遵照實施除分令外合行附發表式嗣後至有
上項公文仰即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附表式一份

部長 俞大維

(第一等)

(第二等)

中華民國	備案	案	國民政府	行文	發文機關
印年	由	由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發文字號
月	呈送辦理員時政務局備案	呈送辦理員時政務局備案			造送機關
日	茲將原擬	茲將原擬			

中華民國	備案	案	國民政府	行文	發文機關
印年	由	由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發文字號
月	呈送辦理員時政務局備案	呈送辦理員時政務局備案			造送機關
日	茲將原擬	茲將原擬			

△例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政公文採用列表批題方式
(紙張六六寸與橫紙同)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六一八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部本恒被指定為貴州省指導員令仰知照由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一日節京堂字第七四五八號公函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派駐貴州省辦事人員指導員前於卅四年四月十六日以平一字第10010號院令指定何玉書擔任茲查該員既已不兼部派職務經由院另行指定該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部本恒為指導員除行知部指導員暨分函各部會署及貴州省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部長 俞大維

各室處文件事

運輸處飭知 運電第二五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製發標誌燈及調車號誌燈燈泡損壞遺失防止辦法仰遵辦由

飭知 各運輸段各機車段

茲為防止各站轉轎器標誌燈及調車號誌燈燈泡損壞或遺失起見特製定防止辦法三項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附燈泡損壞遺失防止辦法一份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標誌燈及調車號誌燈燈泡損壞遺失防止辦法

(一) 減少燈座振動

(1) 燈泡須用特製緊號誌燈之座螺釘勿使鬆弛以減少車輛通過時之振動

(2) 號誌機車鑰位置及導線張力須隨時調整勿使劇烈振動以減少扳機之振動

(二) 燈泡之查驗

(1) 站長應將站內標誌燈及調車號誌燈指定專人負責每於交班時應確實查驗燈泡之有無及其狀態並在交代簿(此簿可由站長自行規定格式)內註明如燈泡有短少之情事時應立即報告站長追究責任使照價賠償

(2) 電務段須將標誌燈及號誌機用燈泡加印暗記車站請求更換不能使用之燈泡時應查明有無暗記無暗記者一面先予更換一面應查究實情呈候核辦

(三) 設備之改善
站長及電務段對於標誌或號誌機燈泡損壞較多之處所須留意考究其原因如屬於設備之不完善者電務段應隨時設法改善之

註本辦法對機務段及檢車段內之標誌燈亦適用之

運輸處飭知 運實第四四六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為奉 部電以三十四年度收復區鐵路軍運費奉准按七折計算仰遵照由

飭知 各段站長

奉

交 大部未世部路字第六八〇二號代電開「查三十四年度收復區各鐵路軍運費本部曾經令飭按七折計算并呈報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節京路字第六九二八號指令略開所請准予照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路軍運費三十四年度按七折計算三十五年度按五折計算業經通飭實行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飭仰遵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發文字第三七五四七號
（不另轉行）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日

奉准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造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節京嘉丙字第八二〇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處京字一三五號訓令開「據監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六日會字第六三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以本部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八十萬元前經呈准施行在案現時各地各價指數激增擬按照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暫將該項規定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二千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五百萬元以期切合實際轉請核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部 長 俞 大 維

附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論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 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 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制如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論收日期之通知應予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通知監視論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二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

二 案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營造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達第一條之規定但
 非過鉅者

二 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 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案計部備查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通知監造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商號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呈報合同日期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期
完工日期	逾期日期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金額	預計工程費額
增加 1.	實收工程費額
2.	扣款款額 1.
3.	2.
4.	3.
合計	淨付

第十三條 監造人員對於監造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詳審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造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造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二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運輪處飭知 貨四六〇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鐵路接收倉庫所存敵偽物資接收保管辦法仰遵照由

飭知 各站 天津運輸營業所

層奉

大部路營字第七四五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十五日禮京(十)字第一五三四三號文議案件通知單以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津浦鐵路青島辦事處函索各倉庫敵偽物資保管費可否准予計算奉諭交交通部核復等因抄原代電一件通知到部查敵偽倉庫已按處理章程則規定由津浦鐵路接收運用費其中原存敵偽物資凡未經照章處理者可暫仍續存免收保管費至業經照章處理規定撥關接收運用者擬應自公佈處理之日起於半個月內由規定接收機關即行

更正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提清過期擬由該路照鐵路定章接收保管費不再豁免以免任意遷延妨礙運用經函復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九五一六號公函開「為津浦路局對於已處理物資超過半個月不提者擬准即行收保管費案經除奉諭「如擬辦理」等因除由院指復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外相應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各鐵路如有類似情事應准均照此項辦法辦理」等因奉此在本處九月七日所發營貨字第三三三三號飭知案同前由除將部令抄送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照外仰各站對於在接收倉庫內原存或在站界內囤存未處理之敵偽物資暫仍續存免收保管費或囤存費其已處理之敵偽物資超過半個月不提者者即照章接收保管費或囤存費為要

查九月十七日第九一號公報各室處文件欄運輸處代電營客字第三二一號代電附件平漢鐵路由豐台至平漢各站普通客票價表第一行第十四格徐「水」縣誤為徐「水」縣又行李及普通包裹每十公斤運價表第六表(二五一—三二〇)中行行李運價里程二九六行李運價三二「九」八四誤為三二「五」八四又客運特價表「食糧包裹重量十公「斤」為止誤為十公「里」為止以上合亟更正

又第九一號公報局令關訓令人二字第一三三一號下段第四行「應按規定數額三分之一支給」其三字因印刷不清恐誤認作「二」字合亟聲明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局

令

訓令 人四字第一四四二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修修正本局所屬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第六條仰知照由

令 各 處 室

查本局所屬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則第六條原規定「扶輪小學校教職員除校長及事務員由人事室呈請本局派用外其餘均由校長呈請聘用如因情形需要可由校長先行試聘再行呈請聘用……」茲依照部章及事實需要修正如下「扶輪小學校教職員除校長由人事室呈請本局派用外其餘均由校長呈請聘用或逕由本局聘用如因情形需要可由校長先行試聘再行呈請聘用……」自即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訓令 人二字第一四三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為前北寧平綏鐵路因抗戰疏散員工年老未予復用整請退休應具證明文件辦法五項令仰知照由

令 局 內 外 各 部 份

案查前奉 大部令頒員工退休辦法內規定「凡因抗戰奉令疏散或停薪留資員工得予照章退休惟必須提出證件并須證明在留資期間確未擔任偽職及另有給公職」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經本局擬定前北寧平綏鐵路因抗戰疏散員工年老未予復用者聲請退休應具證明文件辦法五項(一)必須繳驗原服務路所發之服務證或其他黏有相片註明到差日期之服務證件如無此項證件即不予辦理(二)應繳驗原服務路所發之疏散或停薪留資證件如無此項證件而確係在抗戰開始北寧平綏鐵路淪陷之當日自行離職者應寬具當時在各該路任職之課段長以上之主管人一人及現在本路服務月薪二百元以上之職員二人之證明(三)應繳驗原服務路所發最後薪給及離差日期之證件如無此項證件應寬具現在本路服務月薪二百元以上之職員二人之證明(四)此項員工如經核准退休其養老金自呈請之月起開始發給至淪陷期間是否確未擔任偽職及現在是否確未任其他有給公職應取具現在本路服務月薪二百元以上之職員二人之證明(五)上列(一)(三)(四)各項如有虛報不實情事證明人應負繳還已領養老金之責任在路服務之證明人並予處分經呈奉 大部九月三日人字第七六九七號指令照准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 長 石 志 仁

電 報

代電 運調字第三四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為奉部電勵志社招待美軍物資適用軍運甲照運送仰遵照由

各站各運輸段各調度分所均覽奉交通部本年九月六日路字第(228)號代電內開一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代電准勵志社總未東京代電查本社奉參謀總長陳本年七月十日三十五總特辦字第一三一號委託書略以在戰地服務團撤銷後所遺招待外賓事務奉 國民政府軍營字第六二四四號代電應由勵志社接辦等因相應委託貴社查照負責辦理等因查本社關於招待方面所需各項物資均係美軍應用物品極為重要應請貴部列入軍用品運輸項目並祈通飭所屬各地軍事運輸機關對本

各 案 處 文 件

社暨各分社今後招待美軍物資運輸視同軍運俾資配合盟軍需要等由業經本部電復暫准照辦概適用甲照辦理除分電外相應轉請查照等由准予照辦惟該社招待美軍所用物資凡軍運條例未經規定者應遵照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專案辦理除電復並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茲經規定(一)各站嗣後遇有勵志社託運招待美軍物資時應比照軍運憑單運指揮部所發准運執照及補給區司令部所發甲種運照五折收現運費全價收現起運(二)該社招待美軍所用物資凡軍運條例未經規定者應遵照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專案辦理合行電仰遵照局長石志仁申(33)運調總配(73)

運輸處飭知 登客字第四四〇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凡投考海軍軍官學校未經錄取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者准儘先購票並予以便利仰遵照由

飭知 各 段 站

奉 大部部航字第八六三二號代電節開各省保送投考海軍軍官學校未經錄取學生持有證明文件返省時應准儘先購票乘車並予以便利等因合行飭仰遵照為要

處 長 王 羽 儀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〇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財字第七二二五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另另轉行)

奉院令關於奧國人民及其財產之處理一案轉行知照由

奉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節京字第八九三八號訓令開「查我國已承認奧國政府在中奧未訂新約以前旅華奧僑應暫視為無約國人民依法令與一般無約國人民受同樣待遇以前因敵僑身份而集中者應予釋放至奧僑私人財產亦應解除受敵產處理之拘束其已被接收保管者應予發還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部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總文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四日

為抄發部頒報告批題式樣仰遵照辦理由

令
局內各部份

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六日部秘字第八一三二號訓令開本部現訂定報告批題式一種今後本部所屬各機關對於本部須用呈文或代電時除例行文件適用呈請備案列表批題辦法外可儘量改用此箋將呈述事項叙於「報告」欄內複寫兩份掛號蓋用

印信國防一併呈部經主管單位在「核簽」欄內核簽意見複寫兩份呈核部次長即於此箋批題「批示」欄內批示用以代替指令或代電奉批後蓋用部印以一份發回原機關以一份歸部檔以省手續而節時間倘指示或核簽條文過多「核簽」「批示」兩欄限於篇幅時則另辦指令或代電均由本部各單位主管斟酌情形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報告批題箋式樣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報告批題式樣兩種奉此自應遵辦茲規定本局今後呈部文件辦法如左

- 一、凡屬呈報備案之件仍適用呈請備案列表批題辦法辦理（前奉大部秘一字第 一六九八號訓令頒發列表批回格式凡呈部備案之件由稽校部份加繕列表批回一紙隨呈附發候部就原表批回代替指令原令見本局第九十七號公報）
- 二、凡事關機密或關係重要之件仍用正式呈文或代電
- 三、除一、二、兩項外凡呈報之件可儘量改用此箋辦稿時在稿面「文別」欄內填寫「報告」二字

合行抄發奉頌式樣仰即遵照辦理自十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附抄報告批題式樣兩種

局 長 石 志 仁

（全頁）適用於報告文字較簡者
報告批題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收文 字第 號

交通部（附屬機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關 防）

批		告		報	
題	示	批	發	核	會
5公分	3公分	6公分	15.5公分		
中華民國			交通部		
部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月			（關 防）		
日批題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報告批題箋用以代替部屬機關呈報文電及本部對於部屬機關之指令并代電由部屬各機關依式印製應用
 （二）部屬機關將本報告批題箋內填寫兩份掛號蓋用部印一份發回原呈報機關以一份歸部檔
 （三）部屬機關將本報告批題箋內批示奉批並蓋用部印一份發回原呈報機關以一份歸部檔
 （四）本報告批題箋不另掛號發文但於呈報文電上註明本部收文日期及發文日期以便查考

1.5公分 2.5公分

報	告
交通部 府屬機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註 1 本報告批題適用以代管部屬機關呈部文暨(電及本部對於

部屬機關之指令并代電由部屬各機關依式印發應用

2 部屬機關應行報告事項在「報告」欄內填寫附列號蓋

用關防一件呈部由部核由接收文號送註主管單位簽呈部

次長批題「批示」欄內批示奉批後蓋用部印以一份發回原

呈份機關以一份歸部備

3 本報告批題印字均須用部發文號但須於接收文號上蓋接收

文附註欄內加蓋(某月某日批題)字樣之戳記以資查考

4 遇有往返申復時報告機關應敘明本部收文日期及收文號則

本部則敘明某報告機關發文日期及發文號以便查考

報告題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一頁) 適用於報告文字較多者

(第二頁)

2.5公分 17.5公分

末頁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批	批	發	發	會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批	題	題

訓令 臨監字第一五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辦法公布之仰知照由

令 局內外各部分

茲制定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辦法公布之合行

抄發該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辦法一份

局長 石志仁

本局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立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辦法

一、本會為發展員工身心充實公餘生活起見依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六兩項之規定在管理局所在地設立體育會及國劇社并得在豐台、天津、南口、唐山、山海關、各聯合辦事處所在地設立體育會及國劇分社

二、體育會國劇社直隸本會受本會之指導監督體育分會國劇分社分別隸屬於體育會國劇社如對本會有所呈請時應經由體育會國劇社核轉

三、凡屬本局員工均得參加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為會員社員

四、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應分別由局內各該站所在地各部分員工聯合發起先行徵求會員社員俟有相當人數一面定期召開成立大會一面報由本會核准備案并派員出席各該分社成立大會指導

五、體育會及分會得分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等隊國劇社及分社得分國樂、平劇、話劇、等組

六、體育會及分會各設會長一人幹事三人會計一人每隊設隊長一人並得設副隊長一人

國劇社及分社各設社長一人幹事四人至十人會計一人每組各設組長一人並得

設副組長一人及聘請指導員若干人前二項所定職員均由會員大會社員大會推選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將職員名單註明職務及服務處所連同會員社員名冊報請本會查核備案

七、會長社長承員工福利委員會之命主持各該會社一切事宜幹事助理會長辦理接洽文書及其他各項事宜會計辦理帳目保管現金等事宜隊長管理并主持各該隊一切事宜

八、體育會國劇社分會分社經費分下列數種：

1 會員社員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費其數額由會員大會社員大會決定並呈報本會查核備案

2 由各聯合辦事處管轄範圍內各單位之各項收入統籌補助並將收入及補助情形隨時呈報本會查核備案

3 呈由本會酌予補助

九、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各項收支均由會長社長與會計連帶負責遇有難處時所有帳目現金及一切傢具等物并應造具清冊移交清楚

十、體育會國劇社及分會分社相依本辦法并呈經本會核准訂立簡章及其他章程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管理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〇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部

令

交通部訓令

部京郵字第八九七一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各運輸機關協助郵運并切實按照規定承運郵件令仰遵照

令 平津區鐵路管理局

據本部江南北北視察團視察報告以各運輸機關帶運郵件每因郵件運費較其他貨物運價為低多有意規避或限制其嚴影響郵運甚鉅請該飭各運輸機關切實協助郵運等情查郵件之運輸端賴各運輸機關之協助始能迅速之效令仰轉飭所屬運輸機關協助運郵并切實按照規定承運郵件為要此令

部長 俞 大 維

局

令

訓令 總文字第二五四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為奉令將例行公文列表批題之範圍加以擴充仰遵照辦理由

令 局內各部

奉

交通部三十五年九月六日部秘字第八〇〇四號訓令開查上年奉頒「公文簡化舉例」其中載有呈請備案列表批題方式確能減少若干辦稿手續自應積極推行業經本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第〇〇〇號訓令令飭遵辦在案茲經決定將例行公文列表批題之範圍加以擴充除適用於請示備案事項外并推行於次列各種事項：

一、呈送表報及會議紀錄

- 二、呈報交接
 - 三、例行呈轉及覆令
 - 四、呈報出差旅費
 - 五、單純請示事項
- 以上各項均可適用除分令外合再附發表式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批題方式一紙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飭知業經刊登本局第九十七號公報在案茲奉前因令行仰遵照此令
- 附批題方式一紙

局長 石 志 仁

(第一節)

(第二節)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日	月	年	日
決定辦法		決定辦法	
案由		案由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發文機關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送達機關		送達機關	
送達日期		送達日期	

△例 (紙張大小尺寸與紙無同)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註方式

電 報

代電 通調字第三六八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准第四區北平軍運辦公處抄送第五補給區衛生列車工作聯繫規定辦法電

仰知照由

各站各運輸段各調度分所均覽准第四區鐵道軍運指揮部北平軍運辦公處代電抄

送第五補給區司令部未及衛動代電一件略開

- (一) 第五補給區所屬第五第九兩衛生列車除擔任鐵道傷患運轉工作
 - (二) 關於該兩列車隊出動時間及起訖地點隨時通知第二軍運指揮部互取聯
 - (三) 指定第五補給區司令部衛生處科長王乃一趙不敏負責聯絡
- 等由准此合行電仰知照局長石志仁申(0926)運調總配(77)

人事動態週報 自九月十六日 至九月二十二日

一、去職

姓名	服務處所及職稱	去職事由	附註
王德胤	運輸處北平檢車段	擅離職守	開革
章金聲	運輸處北平車站司事	擅離職守	開革
陳文科	站長	因事	辭職
李家麟	代理工務員	因病	辭職
周起運	會計處出納課司事	擅離職守	開革
陳德全	材料處料庫課員	因病	辭職
鮑文胤	司事	因病	辭職
蕭酒	代理司事	因病	辭職

二、遷調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稱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馮紹賢	天津分區機務處工車課代理工務員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張榮	附屬工廠管理處課員	遷調服務處所及職稱	附註
楊廷柱	警務處警事課課員	員工福利委員會監理組事務員	
楊學武	警務處課員	員工福利委員會監理組事務員	
張景浩	天津分區客車事務所所長	運輸處北平客車事務所所長	
胡成鈺	天津分區客車事務所所長	運輸處北平客車事務所所長	
方登柱	運輸處山海關運輸段事務員	運輸處北平客車事務所山海關派駐所事務員	

三、升降

姓名	原服務處所及職稱	升降事由及職稱	附註
王儀齋	運輸處北平客車事務所所長	升充北平客車事務所副所長	

四、獎懲

姓名	服務處所及職稱	事由	獎懲辦法	附註
吳永德	副車站長	七月二十四日三、三及三一事 ○五次車內因該夫誤將道岔 滑兩列車進同一路線致肇 事該員對於行車不注意	記大過一次	

運輸處傳知 營貨類 第二二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奉令改訂大部及他路本路材料文卷及他路本路員工生活必需品等專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傳仰遵照由

傳知 所屬各部份

查大部及他路材料專價，奉 令改按四折計費，又本路材料專價，改按二折轉帳，業經先後以營貨第二一五號電及營貨三三〇號飭知，通飭遵照在案。茲復奉局交 大部本年八月部路字第六五六二、六五六三、六五六四、六五六五、號調令，改訂大部公物文卷或他路文卷專價，本路文卷專價，他路員工生活必需品專價，本路員工生活必需品專價，均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他路材料專價，雖經部定四折收現，但本路與平漢北段及晉冀區局商定，相互按四折收現辦理）茲特將該項改訂辦法列貨物專價修改表，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本處前發第一版貨物運價表所附專價表內各該項專價，分別予以訂正為要

附貨物專價修改表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

貨物專價修改表

名 稱	普通運價折減率	適 用 範 圍
交通部或他路材料	四 折 現 款	材料託運人及收貨人，均以同屬本部，或同屬一鐵路材料廠庫者為限，每次須備證件
木 路 材 料	二 折 轉 賬	材料託運人及收貨人，均以本路規定之各部份者為限
交通部公物文卷或他路文卷	一、每件不滿十公斤者免費 二、每件滿十公斤或超過者四折轉賬	公物指辦公用品，文卷指文書簿卷至材料另有規定，不在此例。每次由交通部郵路或由託運局備具單據
木 路 文 卷	一、每件不滿十公斤者免費 二、每件滿十公斤或超過者二折轉賬	文卷指文書簿卷，至材料另有規定，不在此例。每次由路局備具單據
他路員工生活必需品	四 折 現 款	以由託運路局統籌購運者為限，每次須附交兩件
本路員工生活必需品	二 折 轉 賬	以由路局統籌購運者為限，每次須備單據

工務處通知 工字第一四〇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奉准核定修理北平房屋原則仰遵辦由

通知 營繕事務所

查修理路局北平房屋一案經本處擬定計分「公用」「租用」「交處理局」三類而每類修理之原則為：(一)「公用」以堅固耐久潔潔為原則(二)「租用」以房屋不漏增垣堅固門窗齊備適用為原則(三)「交處理局」房屋暫不修理以上各節業奉呈准如擬在案合仰該所遵照辦理為要

工務處長 許 鑑

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一〇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佈告

佈告 總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查實行夏季時刻遵照 大部辰電規定至九月三十日為止自十月一日起恢復尋常時刻應將鐘錶上之時刻撥遲一小時本局上下班實際推後一小時鐘點仍舊仰遵照此佈

局長 石 志 仁

局 令

訓令 人二字第一四六二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除各處室外另行文)

為修正本局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令 本局內外各部份

附抄修正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

局長 石 志 仁

查關於各處室核准請假權限業經本局九月十四日第十六次局務會議議決「嗣後各處室員可請給公傷假在十日以內事假五日以內病假十日以內者由各處室主管核准惟應嚴加審核」等語紀錄在卷茲將本局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附抄於後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修正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員可請給公傷假在十日以內事假在五日以內病假在十日以內者由各主管處室核准之超過此項日期者呈局核准之職工請假由主管處室核准之內勤職員因事或因病缺勤在平日以內者概須填送請假單但每年積計假日不滿一日者不計

電 報

代電 總轉字第三七九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為自十月一日起各列車仍照原訂時刻表改用冬季時間行駛仰各遵照並佈告

週知為要由

管內各段站所客貨稽查均覽查自十月一日起應改用冬季時刻較現用之夏季時刻

晚一小時各次列車仍繼續按照原訂時刻表改用冬季時刻行駛附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一日接續辦法三項仰即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為要交通部平津區鐵路管理局申

（一）十月一日當日始發列車按冬季時刻開行

(一) 九月三十日各站開出之列車在下列各站改用冬季時刻

- 一 秦皇島開第五二三次在瀋縣
- 二 古冶開第五一一次在唐山
- 三 古冶開第五〇九次在新河
- 四 古冶開第五〇七次按夏季時刻終止天津東站
- 五 古冶開第五〇五次在天津東站
- 六 天津東站開第二〇五次在廊坊
- 七 豐台開第五〇四次在廊坊
- 八 豐台開第五〇二次到天津東站按夏季時刻計算
- 九 天津東站開第五一二次在新河
- 十 天津東站開第五一〇次在蘆台
- 十一 天津東站開第五〇八次在唐山

各室處文

運輸處代電 各字第... (不另行文)

為電飭注意行李包裹裝載情形以免逾重由

各站站长抄各運輪段長各檢車段長各客貨稽查均屬權大津東站事字第一三零號事變報告稱「本年八月十四一次列車到天津東站時經檢車段報稱該次列車第四二一號行李車與運接車輛車鉤相差甚多在行李裝載過重車鉤壓低恐有脫鈎危險經將行李物件卸去半數後車鉤始復原狀繼續開行延誤一時零四分並未發生其他異狀請鑒核」等情查本處第一次處務會議營業類第四十七案「零担貨物列車車輛裝載過量沿站站长應預期調整以維持行車安全一案經議決嚴飭各站站长列車長車守押運司專負責指導裝車」上項議決案對於行李包裹自應同樣適用嗣後各站裝載行李包裹時應隨時注意行李車標重並應核計裝載行包件數總重量以免超過載重各站站长及各車守亦應隨時注意調整惟查車鉤壓低原因除裝載嚴重外車底彈簧過軟亦能發生同樣情事各檢車員工亦應特別注意查驗如有疏懈各有關員工定予嚴懲仰各切實遵辦為要運輪處中(1023)營客

局

開

員工福利消息

本局為謀工人便利并增進健康起見原擬在北平東站、豐台、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塘沽、古冶、唐山、秦皇島、山海關、西直門、北平西站等十一處各建築浴室一所惟以建造需款過鉅先就工人較多之站建造計(一)西直門(二)豐台(三)天津東站(四)唐山(五)山海關各建造一所其餘各站容俟陸續籌劃興修云

(二) 臨時加開列車及便宜處理方法由調度所指示之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 總文字第七一六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處暨各接收委員辦事處定於九月三十日正式結束希查照由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郵、電、航接收委員辦事處本處內部各組室均覽查自平津區鐵路管理局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後本處事務即逐漸清理茲已陸續肅事除關於長江以北鐵路公路郵政電信恢復交通事宜前經奉准暫留於平津區鐵路管理局內設置「交通部駐平特派員辦公室」聯絡洽辦外本處定於九月三十日正式結束停止收文所有尚未結束之各接收委員辦事處應即同日結束原掌業務及所管資產文卷印章(印章裁角加封)警員工等并即交由主管局處接收分別執行運用保管至關於接收事務如有未結束之件亦由主管局處秉承大部意見辦理除呈報并分行外特電查照特派員有志仁中有認文

件

運輸處佈知 運行字第一二三號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不另行文)

為無風管車輛掛掛貨物列車時各檢車段嗣後應按規定最低比率裝添不得再行縮減以維持行車安全由

佈知 各檢車段應按規定辦理

查關於無風管車輛掛掛貨物列車暫行辦法業經前北平分局三十五年四月二日運輸處運字第二三四三號訓令分別飭遵有案並為防止風管遺失起見復經本日機務處工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分別飭遵有案並為防止風管遺失起見復經本年八月廿三日本處運字第二四二號飭知規定加派隨車檢車員負責抽掛並交接保管等工作嗣後各該檢車段應統籌運用並將保管預備中之風管按前頒暫行辦法規定連掛無風管車輛最低比率裝添不得再行縮減以維持行車安全如遇有不足分配之時除應隨時洽請機工課統籌分配外並可添置新品合亟飭仰查照為要

運輸處長 王 羽 儀